

新北市
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修訂

計畫修正重點

章節/名稱	
103 年版本	109 年版本
第一章 綜合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針對緣起及依據進行概略性之敘述。 2. 本市核能一、二廠 EPZ 內行政區戶政人口數。 3. 核能一、二廠 EPZ 內觀光遊憩據點平均每日人數表、核能一、二廠 EPZ 內特殊節日人數統計表。 4. 僅針對緣起及依據、緊急應變計畫區、本市核能一、二廠 EPZ 內人口分布與架構內容進行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細說明本計畫編纂與修訂之目的。 2. 配合目前中央政策，刪除龍門電廠相關內容。(第一章項次一 P.1) 3. 修正戶政人口數(含身心障礙人口)及新增核能一、二廠 EPZ 內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人數統計表內核能一廠之統計項目。(第一章項次三 P.2-17) 4. 鑑於日本福島核子事故經驗新增核能一、二廠半徑 8-16 公里人口數(含身心障礙人口)。(第一章項次三 P.2-17) 5. 修正核能一、二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行政區域圖及 16 方位人口分布圖並增加 GIS 圖表。(第一章項次三 P.7-8、P.13-14)
第二章 核子事故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針對核子事故特性進行概略性之敘述。 2. 僅針對核子事故影響程度分類及災害類型分類進行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之台電公司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新增核子事故災害特性內容。(第二章項次三 P.18-19) 2. 參考 IAEA、美、日等國際作法，依據核子事故時序性制定相關緊急應變基準，新增新北市核子事故應變前期時序圖。(第二章項次三 P.20)
第三章 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新北市核子事故應變中心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檢視修正本計畫，核子事故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

<p>組單位任務分工表與區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各編組任務表。</p> <p>2. 針對緊急應變任務、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級災害應變小組、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防護構想與單位任務分工進行說明。</p>	<p>設編組單位新增捷運工程局、地政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法制局等 5 個機關及修正交通局、環保局、衛生局、勞工局、社會局、秘書處、海巡署北部分署及相關事業單位對應之任務分工。(第三章項次一、表 3-1; P. 27-37)</p> <p>2. 因天然氣管線並無經過 EPZ 緊急應變計畫區(三芝、金山、萬里、石門)，故刪除瓦斯維護編組。</p>
<p>第四章 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p>	
<p>1. 說明新北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場所位置及功能，場所設備規劃及配置。</p> <p>2. 民眾疏散集結點、防護站、避難收容處所規劃表。</p>	<p>1. 新增律定防護站專人負責統籌指揮說明(第四章項次四 P. 48)</p> <p>2. 新增與基隆市協調並規劃國道 3 號七堵南下地磅站為備援防護站之說明(第四章項次四 P. 49)</p> <p>3. 新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8 年 8 月 7 日官網發布之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列表詳見 https://reurl.cc/Md6Zdv (路徑:首頁〉緊急應變〉政府平時整備〉整備〉其他〉輻傷處置與輻傷責任醫院)。(第四章項次六 P. 51)</p> <p>4. 新增表 4-4 輻傷責任醫院一覽表(北部)(第四章項次六 P. 65)</p> <p>5. 新增表 4-5、4-6 安置學校規劃及一覽表。(第四章項次七 P. 65-66)</p> <p>6. 修正表 4-2 與 4-3 電廠至避難收容處所路徑、避難收容處所收容人數與新增核能一廠 4 處、核能二廠 6 處避難收容處所。(第四章 P. 54-64)</p>
<p>第五章 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p>	
<p>1. 針對事故之通報、本市災害應變</p>	<p>僅針對本章內容作文字修正。</p>

<p>中心成立—單一性質核子事故災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複合式災害核子事故與緊急應變組織之動員進行說明。</p>	
<p>第六章 平時整備措施</p>	
<p>1. 針對民眾防護設施之整備、緊急應變場所設備整備及維護、避難收容之整備、辦理相關演習、宣導、教育訓練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程序書進行說明。</p>	<p>1.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核子事故警報訊號發布方式，檢視修正本計畫。(第六章項次一 P. 69-70)</p> <p>2. 新增「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公共告警服務說明。(第六章項次一 P. 70)</p> <p>3. 新增輻射儀器偵測能量配置表 6-2(第六章項次一 P. 82)</p> <p>4. 新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專線。(第六章項次一 P. 72)</p> <p>5. 新增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說明。(第六章項次三 P. 75)</p> <p>6. 新增避難收容之整備、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多元性別之說明。(第六章項次三 P. 75-76)</p> <p>7. 新增預防性疏散之平時整備措施說明。(第六章項次五 P. 77)</p> <p>8. 新增定期檢視盤整核子事故時廠外管制人力、交通運輸、民眾疏散收容及醫療、養護機構疏散安置能量說明。(第六章項次六 P. 78-79)</p>
<p>第七章 緊急應變措施</p>	
<p>1. 針對核子事故通知及各項緊急應變措施進行說明。</p>	<p>1. 當核子事故發生為緊急戒備事故時，本中心立即二級開設，於警報發布前，本府將視事故發展狀況宣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EPZ)內立即停止上班上課(含設籍)訊息，以利進行後續各項民眾防護行動。(第七章項次</p>

	<p>一 P. 8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新增表 7-1「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指引」(第七章項次二 P. 91) 3. 刪除學校師生統一搭乘專車疏散至接待學校之相關內容。 4. 依本府近年辦理核安演習之實務規劃，增加疏散運輸車輛分段接駁規劃及車輛輻射偵檢器相關文字內容。(第七章項次二 P. 85) 5. 有關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因應國軍支援中心完成車輛輻射偵檢器配置，新增相關內容及修正相關文字(第七章項次二 P. 86) 6. 新增疫情期間，執行民眾疏散、收容及緊急運送等應變之作為。(第七章項次三 P. 87-88) 7. 修正表 7-2 及 7-3 核能一、二廠 EPZ 範圍內醫院、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疏散規劃表相關內容。(第七章 P.92-93)
第八章 復原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針對核子事故復原組織之編組與權責分工、民眾安置與醫療照護與災後復原與重建措施進行說明。 	<p>新增核子事故復原階段相關說明(第八章 P.96)</p>
第九章 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與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十三編「<u>輻射災害防救對策</u>」連結相對應。 	<p>配合本府辦理「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將輻射災害防救對策篇第六章調整對應。(第九章項次六 P. 99)</p>

目錄

目錄.....	v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viii
第一章 綜合概述.....	1
一、緣起及依據.....	1
二、緊急應變計畫區.....	2
三、本市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 EPZ 內人口分布.....	2
四、架構及內容.....	3
第二章 核子事故分類.....	18
一、影響程度分類.....	18
二、災害類型分類.....	18
三、核子事故災害特性.....	18
第三章 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21
一、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1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22
三、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	22
四、緊急應變小組.....	23
第四章 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	47
一、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47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47
三、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	48
四、防護站.....	48
五、避難收容處所.....	50
六、後送輻傷急救責任醫院.....	50
七、安置學校規劃.....	51
第五章 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67
一、事故之通報.....	67
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單一性質核子事故災害.....	68
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複合式災害核子事故.....	68

四、 緊急應變組織之動員.....	68
第六章 平時整備措施.....	69
一、 民眾防護設施之整備.....	69
二、 緊急應變場所設備整備及維護.....	73
三、 避難收容之整備.....	74
四、 辦理相關演習、宣導、教育訓練.....	75
五、 預防性疏散之平時整備措施.....	77
六、 定期檢視盤整核子事故時廠外管制人力、交通運輸、民眾疏散收容及醫療、養護機構疏散安置能量.....	78
七、 訂定及檢視各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程序書.....	79
第七章 緊急應變措施.....	83
一、 核子事故通知.....	83
二、 各項緊急應變措施概述.....	83
三、 訂定疫情期間，執行民眾疏散、收容及緊急運送等應變之作為.....	87
四、 本府依據核子事故各項應變作業程序訂定.....	88
第八章 復原措施.....	96
一、 田間農林漁牧產品生產與管制.....	96
二、 罹難者服務.....	96
三、 民眾救助及慰問.....	96
四、 民眾短期安置.....	96
五、 民眾中期安置銜接.....	96
六、 災後紓困服務.....	97
七、 災後復原.....	97
八、 災後重建.....	97
九、 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	97
十、 災區封鎖警戒.....	97
十一、 媒體工作.....	98
十二、 其他善後處理.....	98
第九章 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99

圖目錄

圖 1-1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7
圖 1-2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16 方位戶政人口分布.....	8
圖 1-3 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13
圖 1-4 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16 方位戶政人口分布.....	14
圖 2-1 新北市核子事故應變前期時序圖.....	20
圖 3-1 核子事故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24
圖 3-2 核子事故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編組.....	25
圖 3-3 核子事故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編組.....	26
圖 3-4 核子事故○○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體系.....	38
圖 3-5 核子事故新北市前進指揮所組織體系.....	44
圖 4-1 核能一廠西行方向疏散之防護站空間規劃圖.....	52
圖 4-2 核能一廠東行方向疏散之防護站空間規劃圖.....	52
圖 4-3 核能二廠西行方向疏散之防護站空間規劃圖.....	53
圖 4-4 核能二廠東行方向疏散之防護站空間規劃圖.....	53
圖 7-1 民眾疏散撤離之道路規劃系統圖.....	95

表目錄

表 1-1 核能一廠 EPZ 內本市轄內各里戶政人口數調查.....	5
表 1-2 核能一廠半徑 8-16 公里內本市轄內各里戶政人口數調查.....	6
表 1-3 核能二廠 EPZ 本市轄內各里戶政人口數調查.....	9
表 1-4 核能二廠半徑 8-16 公里內本市轄內各里戶政人口數調查.....	10
表 1-5 核能一、二廠 EPZ 內附近觀光遊憩據點平均每日人數表.....	15
表 1-6 核能一、二廠 EPZ 內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人數統計表.....	16
表 3-1 新北市核子事故應變中心各編組平時整備與災時應變任務分工表..	27
表 3-2 核子事故區級應變中心各編組平時整備與災時應變任務分工表....	39
表 3-3 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各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	45
表 4-1 本市暨核能電廠鄰近區公所之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	47
表 4-2 核能一廠民眾疏散集結點、防護站、避難收容處所與疏散路線規劃 表.....	54
表 4-3 核能二廠民眾疏散集結點、防護站、避難收容處所與疏散路線規劃 表.....	60
表 4-4 輻傷責任醫院一覽表(北部)	65
表 4-5 核能一廠 EPZ 範圍內學校對安置學校一覽表.....	65
表 4-6 核能二廠 EPZ 範圍內學校對安置學校一覽表.....	66
表 6-1 核能電廠戶外警報站一覽表.....	81
表 6-2 新北市政府輻射偵檢儀器數量清冊配置.....	82
表 7-1 依輻射劑量率量測及劑量評估結果於受影響區域內考慮採行民眾防護 行動之建議.....	91
表 7-2 核能一廠 EPZ 範圍內醫院、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疏散規劃表..	92
表 7-3 核能二廠 EPZ 範圍內醫院、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疏散規劃表..	93

第一章 綜合概述

一、緣起及依據

核子反應器在設計、建造及運轉上，對安全的要求，極為嚴格，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核子事故意外發生之可能。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鑑於美國三哩島核子事故發生之教訓，特訂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期能更加強安全準備，俾一旦發生核子事故，能迅速集中應變人力、物力，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減除或降低民眾可能受到之損害。經多次檢討修訂，爰於 92 年 12 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以建立我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強化整體應變效能，並於 94 年 7 月正式實施。

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東北地區大地震，導致福島核電廠發生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第七級的核災事故之後，原能會依據總統指示，成立「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其中有關緊急應變方面，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雙機組事故重新分析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並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為 8 公里之行政區。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訂定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同法第 18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 (二) 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 (三) 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 (四) 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第一、二核能發電廠（以下簡稱核能一廠、核能二廠）設置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境內，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本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之規定制定「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本計畫前於 103 年 4 月 23 日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在案，為因應中央主管機關與台電增(修)訂相關法規與作業機制，亦配合本府之實務運作予以進行修正，以完備本計畫。

二、緊急應變計畫區(簡稱 EPZ)

「緊急應變計畫區」(Emergency Planning Zone 以下簡稱 EPZ)係為了核能電廠萬一發生核子事故時，用來減緩事故後果對電廠周邊民眾之影響，必須在平時預先規劃緊急防護行動，當事故發生時，才能即時採取有效民眾防護措施，維護人民健康及安全；其區域大小與核電廠反應爐型式、電廠附近人口密度、地形、氣象狀況等有密切之關係。我國核子事故 EPZ 的劃定範圍為核電廠外 8 公里內之行政區域範圍。

但為考量核子反應器設施在設計基準事故與爐心熔損事故的預期輻射劑量之影響，其評估後 EPZ 係平時預作核災整備的區域，並不等於事故發生時，實際的疏散與應變範圍；萬一事故發生時，民眾是否有必要疏散，疏散的範圍需要多大，和事件的嚴重性及放射性物質外釋的情形有關，政府在事故的應變過程中，有關發布民眾疏散的時機和疏散範圍，會以保護民眾為最優先考量。

三、本市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 EPZ 內人口分布

(一) EPZ 範圍之行政區及戶籍人口數

核能一、二廠址分別位於本市轄內石門區及萬里區，依據原能會公告核能一、二廠 EPZ 8 公里範圍村(里)行政區涉及本市轄內地區如下：

- 1、核能一廠 EPZ 內計有 3 區 24 里(行政區域圖如圖 1-1)，包含：石門區的山溪里、茂林里、草里里、乾華里、富基里、石門里、尖鹿里、老梅里、德茂里，金山區的永興里、西湖里、三界里、兩湖里、五湖里、六股里、重和里、清泉里、萬壽里、磺港里、美田里，三芝區的橫山里、茂長里、圓山里、新庄里，(人口數共計 27,850 人，資料如表 1-1、人口分布圖如圖 1-2)，另有鑑於日本福島核子事故之經驗，本市核能一廠半徑 8-16 公里內里別之影響人數詳如表 1-2 所示。
- 2、核能二廠 EPZ 內計有 3 區 26 里(行政區域圖如圖 1-3)，包含：萬里區的大鵬里、中幅里、北基里、炭脚里、野柳里、萬里里、龜吼里、磺潭里、雙興里、溪底里，金山區的豐漁里、三界里、大同里、五湖里、六股里、西湖里、和平里、美田里、重和里、清泉里、萬壽里、磺港里、金美里、永興里、兩湖里，石門區的草里里，(人口數共計 43,950 人，資料如表 1-3、人口分布圖如圖 1-4)，另有鑑於日本福島核子事故之經驗，本市核能二廠半徑 8-16 公里內里別之影響人數詳如表 1-4 所示。

3、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 EPZ 內共計 4 區、38 里，約 5 萬 7,112 人，重複地區計 2 區 12 里，約 1 萬 4,688 人。

(二) 北海岸觀光人口數估計(核能一、二廠 EPZ 內行政區)

核能一、二廠 EPZ 內附近觀光遊憩據點主要位於金山、石門與萬里等區，其海岸沿線有金山溫泉區、白沙灣及野柳風景等觀海景點，經常吸引較多遊客前往遊覽。為確保遊客生命財產之安全，地方政府應掌握各場所的遊客人數，以落實執行民眾防護行動。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北海岸 108 年遊客人次統計資訊，統計核能一、二廠 EPZ 內附近觀光遊憩據點人數如表 1-5。

(三) EPZ 內各行政里一般以上身心障礙者人口數

核能一、二廠 EPZ 內身心障礙人口分別有 1,178 人(核能一廠)及 2,297 人(核能二廠)，依個人狀況不同，可能有家人陪同、特殊載具及無障礙安置場所之需求規劃。(各里詳細人數，詳如表 1-1、1-3)

(四) 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人口估計

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人口指當地廟會或定期舉辦之節慶參加之遊客，人數可能隨季節、假期或節慶日變化很大，並包含來自外縣市的民眾，因此如需採取民眾防護行動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應掌握當下活動的民眾人數，於事故時執行勸離疏散通知等相關應變措施。核能一、二廠 EPZ 內大型的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人口統計資料如表 1-6。

四、架構及內容

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訂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計畫內應包括綜合概述、核子事故分類、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平時整備措施、緊急應變措施、復原措施及應變計畫業務管考等事項。

本計畫第一章說明緣起及依據、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本市人口分布、架構及內容；第二章說明緊急戒備事故、廠區緊急事故及全面緊急事故等分類原則與核子事故災害特性；第三章說明本市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任務與組織分工；第四章說明緊急通報與聯繫以及相關場所及設備配置；第五章說明本市核子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作業；第六章說明本市核子事故平時整備措施；第七章說明本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第八章說明本市核子事故復原措施；第九章說明本市核子事

故緊急應變計畫業務管考事宜。

表 1-1 核能一廠 EPZ 內本市轄內各里戶政人口數調查

電廠半徑 範圍	區	里	戶政人口/ (身障人數)	人數合計/ (身障人數)
0-3 公里	石門區	乾華里	331/(22)	5,487/(242)
		尖鹿里	1,681/(79)	
		茂林里	661/(31)	
		草里里	1,048/(32)	
		石門里	1,766/(78)	
3-5 公里	石門區	山溪里	956/(54)	7,258/(368)
		老梅里	2,344/(139)	
		富基里	1,511/(73)	
	金山區	永興里	628/(33)	
		西湖里	183/(2)	
		三界里	690/(22)	
		兩湖里	421/(18)	
三芝區	橫山里	525/(27)		
5-8 公里	石門區	德茂里	1,262/(52)	15,105/(568)
	金山區	五湖里	1,903/(69)	
		六股里	711/(37)	
		重和里	1,286/(45)	
		清泉里	901/(34)	
		萬壽里	512/(19)	
		磺港里	1,951/(83)	
		美田里	4,454/(99)	
	三芝區	茂長里	677/(29)	
		圓山里	588/(43)	
		新庄里	860/(58)	
合計				27,850/(1,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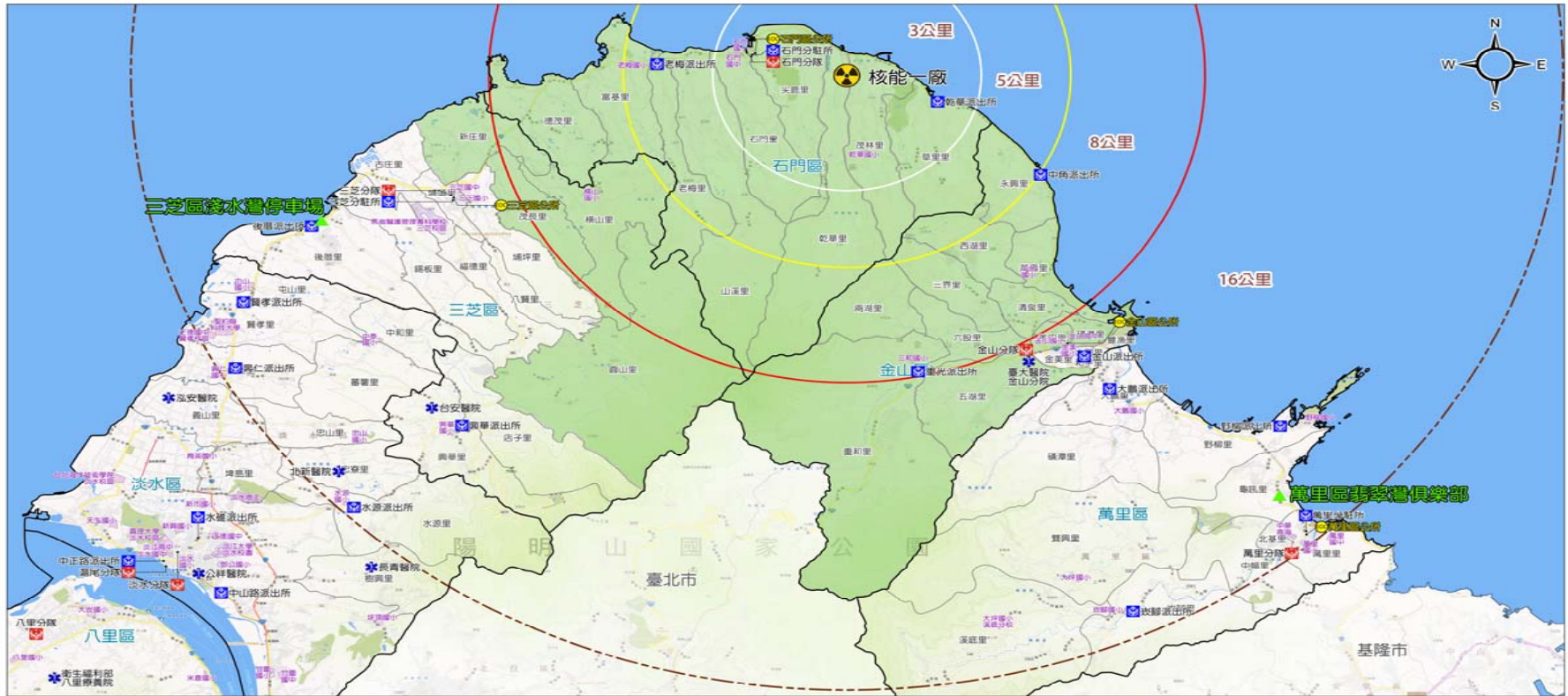
註：戶政人口數資料統計至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

表 1-2 核能一廠半徑 8-16 公里內本市轄內各里戶政人口數調查

電廠半徑 範圍	區	里	戶政人口/ (身障人數)	人數合計/ (身障人數)
8-16 公里	三芝區	八賢里	343/(23)	19,966/(1,118)
		古庄里	1,204/(82)	
		店子里	631/(46)	
		後厝里	2,237/(146)	
		埔坪里	7,105/(385)	
		埔頭里	5,576/(262)	
		福德里	864/(36)	
		興華里	1,281/(79)	
		錫板里	725/(59)	
	金山區	大同里	799/(51)	7,553/(400)
		和平里	512/(35)	
		金美里	5,673/(276)	
		豐漁里	569/(38)	
	淡水區	中和里	627/(31)	16,662/(895)
		屯山里	1,139/(52)	
		水源里	2,259/(119)	
		忠山里	916/(58)	
		忠寮里	1,208/(83)	
		埤島里	1,870/(87)	
		義山里	2,742/(166)	
		賢孝里	1,653/(96)	
		樹興里	1,486/(49)	
		興仁里	1,665/(86)	
		蕃薯里	1,097/(68)	
		萬里區	大鵬里	
	中幅里		1,275/(100)	
	北基里		3,077/(225)	
	坎腳里		452/(25)	
	野柳里		3,604/(232)	
	溪底里		700/(52)	
	萬里里		4,970/(274)	
	龜吼里		2,842/(175)	
	磺潭里		656/(42)	
雙興里	1,075/(74)			
合計				65,890/(3,817)

註：戶政人口數資料統計至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圖例	緊急應變計畫區 (EPZ) 範圍	緊急應變計畫區外16公里線	設施		比例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公里 5公里 8公里 EPZ內村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公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能一廠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醫療單位 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公所 防護站 	0 2.5 5 公里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地圖圖資來源：新北市政府 (資訊中心)

圖 1-1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表 1-3 核能二廠 EPZ 本市轄內各里戶政人口數調查

電廠半徑 範圍	區	里	戶政人口/ (身障人數)	人數合計/ (身障人數)
0-3 公里	萬里區	野柳里	3,604/(232)	26,994/(1,605)
		龜吼里	2,842/(175)	
		中幅里	1,275/(100)	
		雙興里	1,075/(74)	
		磺潭里	656/(42)	
		大鵬里	3,058/(205)	
		北基里	3,077/(225)	
	金山區	五湖里	1,903/(69)	
		豐漁里	569/(38)	
		和平里	512/(35)	
		磺港里	1,951/(83)	
		大同里	799/(51)	
		金美里	5,673/(276)	
3-5 公里	萬里區	萬里里	4,970/(274)	14,859/(609)
		崁腳里	452/(25)	
		溪底里	700/(52)	
	金山區	三界里	690/(22)	
		清泉里	901/(34)	
		六股里	711/(37)	
		美田里	4,454/(99)	
		萬壽里	512/(19)	
		重和里	1,286/(45)	
		西湖里	183/(2)	
5-8 公里	金山區	永興里	628/(33)	2,097/(83)
		兩湖里	421/(18)	
	石門區	草里里	1,048/(32)	
合計				43,950/(2,297)

註：戶政人口數資料統計至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

表 1-4 核能二廠半徑 8-16 公里內本市轄內各里戶政人口數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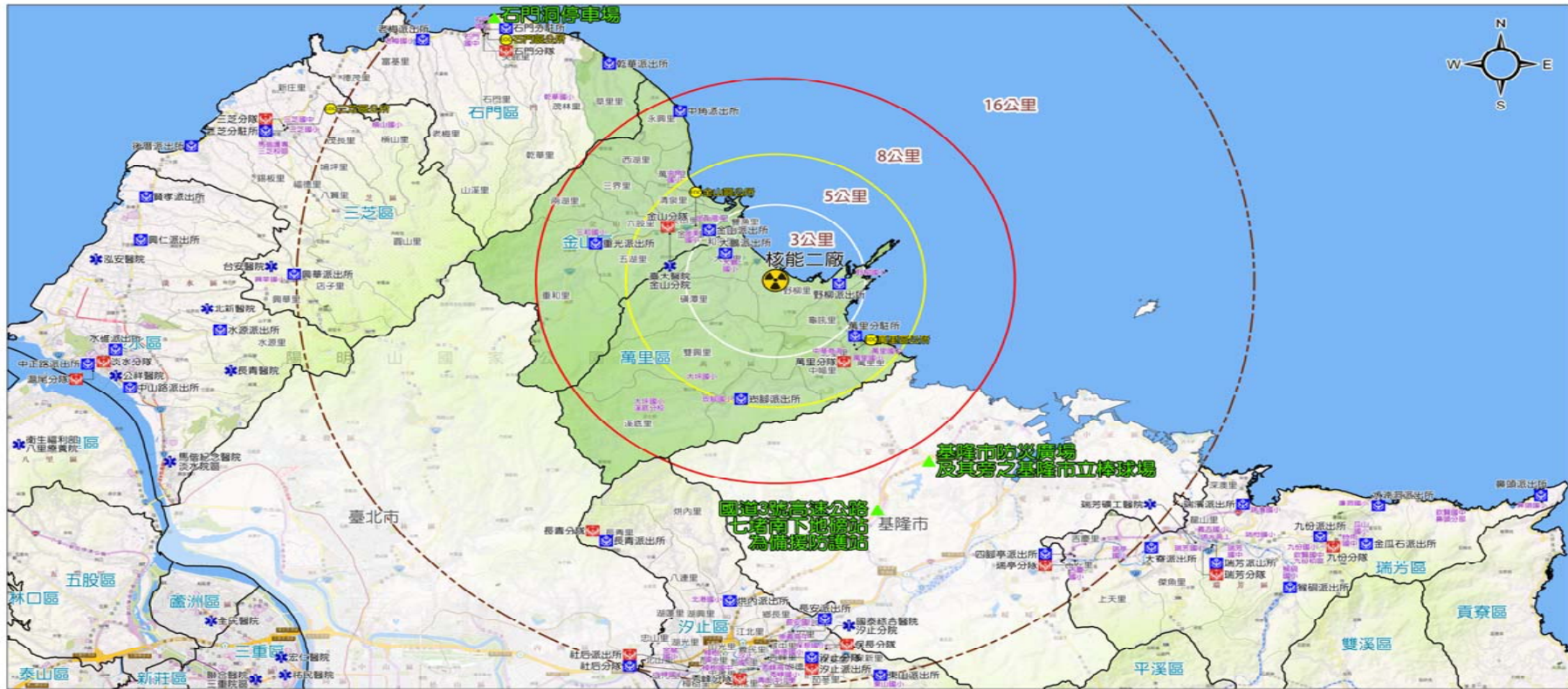
電廠半徑 範圍	區	里	戶政人口/ (身障人數)	人數合計/ (身障人數)
8-16 公里	三芝區	八賢里	343/(23)	13,599/(785)
		店子里	631/(46)	
		茂長里	677/(29)	
		埔坪里	7,105/(385)	
		圓山里	588/(43)	
		新庄里	860/(58)	
		福德里	864/(36)	
		橫山里	525/(27)	
		興華里	1,281/(79)	
		錫板里	725/(59)	
	石門區	山溪里	956/(54)	10,512/(528)
		石門里	1,766/(78)	
		尖鹿里	1,681/(79)	
		老梅里	2,344/(139)	
		茂林里	661/(31)	
		乾華里	331/(22)	
		富基里	1,511/(73)	
		德茂里	1,262/(52)	
	汐止區	八連里	1,022/(67)	63,008/(2,699)
		大同里	2,934/(140)	
		山光里	2,921/(127)	
		中興里	7,923/(318)	
		仁德里	1,809/(119)	
		文化里	4,802/(189)	
		北山里	5,786/(226)	
		北峰里	4,765/(208)	
		白雲里	4,609/(203)	
		江北里	6,283/(314)	
		自強里	6,098/(247)	
		秀山里	4,781/(178)	
		秀峰里	5,844/(263)	
忠山里	3,431/(100)			

電廠半徑 範圍	區	里	戶政人口/ (身障人數)	人數合計/ (身障人數)
8-16 公里	汐止區	忠孝里	8,421/(339)	128,319/(5,298)
		東山里	650/(36)	
		金龍里	5,410/(232)	
		長安里	1,666/(97)	
		長青里	955/(45)	
		保安里	1,698/(91)	
		保長里	4,972/(219)	
		保新里	2,987/(129)	
		信望里	350/(24)	
		厚德里	7,678/(346)	
		城中里	4,755/(175)	
		建成里	5,482/(217)	
		拱北里	5,319/(294)	
		茄苳里	4,858/(261)	
		烘內里	1,580/(90)	
		崇德里	5,362/(198)	
		康福里	5,211/(206)	
		復興里	7,345/(256)	
		智慧里	4,855/(192)	
		湖光里	6,161/(193)	
		湖蓮里	2,809/(75)	
		湖興里	6,602/(235)	
		鄉長里	2,377/(130)	
		新昌里	5,708/(247)	
		義民里	1,367/(85)	
		福安里	7,149/(213)	
		福德里	3,331/(115)	
		樟樹里	2,204/(143)	
		橋東里	3,469/(131)	
	興福里	5,211/(146)		
	環河里	1,267/(73)		
	禮門里	1,110/(65)		
	淡水區	水源里	2,259/(119)	2,259/(119)
瑞芳區	上天里	1,463/(117)		

電廠半徑 範圍	區	里	戶政人口/ (身障人數)	人數合計/ (身障人數)
8-16 公里	瑞芳區	吉安里	3,339/(261)	11,801/(893)
		吉慶里	1,862/(153)	
		深澳里	1,463/(84)	
		傑魚里	2,196/(163)	
		龍山里	1,478/(115)	
合計				229,498/(10,322)

註：戶政人口數資料統計至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

核能二廠新北市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圖例	緊急應變計畫區 (EPZ) 範圍	緊急應變計畫區外16公里線	設施		比例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公里 5公里 8公里 EPZ內村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公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能二廠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醫療單位 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公所 防護站 	<p>0 4 8 公里</p> <p>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p> <p style="font-size: small;">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地圖圖資來源：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p>

圖 1-3 核能二廠新北市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圖 1-4 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16 方位戶政人口分布(單位：人)

表 1-5 核能一、二廠 EPZ 內附近觀光遊憩據點平均每日人數表

電廠	行政區	村/里	觀光遊憩據點	平均每日人數 (人/天)
核能一廠	金山區	三界里	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	620
		磺港里	金山遊憩區	1,181
		西湖里	朱銘美術館	300
	石門區	德茂里	白沙灣	2,776
核能一廠平均每日遊客人數合計				4,877
核能二廠	萬里區	野柳里	野柳風景區	7,342
			野柳海洋世界	533
		龜吼里	翡翠灣濱海遊樂區	445
			龜吼漁夫市集	300
	金山區	三界里	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	620
		磺港里	金山遊憩區	1,181
		西湖里	朱銘美術館	300
核能二廠平均每日遊客人數合計				10,721

註 1：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北海岸 108 年遊客人次統計資訊，統計核能一、二廠 EPZ 內附近觀光遊憩據點人數。

註 2：龜吼漁夫市集（萬里蟹季節）及週邊景點遊客人次 109 年 10~12 月為 827,354 人次以上(萬里區公所提供)。

表 1-6 核能一、二廠 EPZ 內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人數統計表

核能一廠				
項目	時間	地點	活動重點	人數
1	農曆 3 月 23 日	石門區(山溪里/乾華里/富基里/老梅里)	媽祖遶境	約 4000 人
2	農曆 4 月 8 日	石門區石門里 佛光山北海道場	母親節大型活動	約 1,000 人
3	農曆 5 月 5 日及 農曆 12 月 14 日	石門區尖鹿里五龍宮	祭典與普渡	約 500 人
4	端午節前後	石門區	肉粽節	約 10,000 人
5	農曆 8 月 6 日	石門區德茂里	媽祖遶境	約 500 人
6	農曆 8 月 7 日	石門區茂林里/草里里	媽祖遶境	約 1000 人
7	農曆 8 月 8 日	石門區石門里/尖鹿里	媽祖遶境	約 2000 人
8	農曆 9 月 19 日	石門區乾華里十八王公廟	法會	約 400 人
9	國曆 9 月	石門區公所	風箏節	2 天 100,000 人
10	國曆 11 月 9 日	石門區富基里金剛宮	四面佛生日	約 1,000 人
核能二廠				
項目	時間	地點	活動重點	人數
1	農曆 1 月 15 日	萬里區野柳里保安宮	神明淨港	約 9,000 人
2	農曆 4 月 5 日	萬里區中幅里忠福宮	媽祖繞境	約 600 人
3	農曆 4 月 9 日	萬里區萬里里昭靈宮	媽祖繞境	約 1,000 人
4	農曆 4 月 9 日	萬里區龜吼里保民宮	媽祖繞境	約 400 人
5	農曆 4 月 15~16 日	金山區大同里慈護宮	媽祖出巡	數萬人以上

6	農曆 5 月 7~9 日	金山區磺港里承天宮	慶典	約 350 人
7	農曆 6 月 18 日	萬里區萬里里重威宮	慶典	約 500 人
8	農曆 10 月 29 日	萬里區野柳里仁和宮	慶典	約 700 人
核能一、二廠				
1	國曆每年 3 月份第一週週日	萬里、金山、石門-台 2 線	萬金石國際馬拉松	約 12,000 人

註：由各區公所提供，統計至民國 109 年 9 月。

第二章 核子事故分類

一、 影響程度分類

依據原能會「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2 條之內容，核子事故依其可能之影響程度，分類如下：

- (一) 緊急戒備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 (二) 廠區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 (三) 全面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依上述辦法第 3 條規定，核子事故之歸類及研判程序，由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訂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本市將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之事故類別，執行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

二、 災害類型分類

(一) 單一性質之核子事故災害：

因人為操作疏失、裝備設施老舊、如主電源喪失，機組發生冷卻系統故障與備援之發電機損壞，屬單一性質之核子事故，如 1979 年美國三哩島核電廠發生之核子事故。

(二) 複合式災害之核子事故：

因嚴重災害之發生，而造成核子事故與其他事故災害之併發，如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東北大地震，因強震引發海嘯，並造成福島核電廠事故，另因公共設施、維生管線與電力設施之破壞，造成都市機能喪失，交通中斷導致許多民眾無法返家，最高峰達 55 萬人以上的災民，迫使日本政府增設臨時避難所收容返家困難者。

三、 核子事故災害特性

- (一) 當核子事故發生時，核能電廠將會立即採行廠內緊急應變措施，由於核子事故的處理係隨著放射性物質外釋狀況而有不同的應變處置，所以對於電廠周圍環境與民眾的影響，將會是循序漸進式的。也就是說，核子事故從發生徵兆到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造成實質的影響是有時序性、階段性、漸進性，外釋的放射性物質可能延續數

天至數週。一般而言，均有足夠時間進行動員及應變作業。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區路網疏散作業前，依序完成相關各項應變措施，以利後續民眾防護措施相關行動之進行。

(二) 由於核子事故發生有時間順序之特性，且災害發生之階段與過程為漸進式的，因此各權責機關有較充裕時間，進行災害之防護與應變，為避免災害擴大，本府擬定相關機制如下列所示：

1、以疏散撤離而言，為使 EPZ 內居民與旅客能夠順利撤離，必須考慮道路乘載的負荷量，因此，需分批進行旅客與居民之疏散及撤離，其疏散方式說明如下：

(1) 當本市核子事故達緊急戒備事故時，準備 EPZ 內預防性疏散作業、停止大型活動、關閉公園、海灘、遊樂場所，並進行旅客勸離，並視狀況宣布 EPZ 內民眾停止上班上課。

(2) 當進入廠區緊急事故階段時至警報發布前，執行弱勢族群預防疏散及收容，並視狀況宣布 EPZ 內民眾停止上班上課，於警報發放後，進行核能電廠 EPZ 3 公里範圍內一般民眾預防性疏散及收容作業及核能電廠 EPZ 3-8 公里範圍內民眾進行室內掩蔽。

(3) 當進入全面緊急事故階段時，進行區域警戒及秩序維持，EPZ 3-8 公里範圍內下風向民眾預作疏散準備等，並啟動防護站除污及偵檢作業。

2、當地居民可視情況前往避難收容處所進行避難，並聽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令，進行後續相關措施之辦理。

(三) 我國參考 IAEA、美、日等國際作法，依據核子事故時序性制定相關緊急應變基準，如圖 2-1 新北市核子事故應變前期時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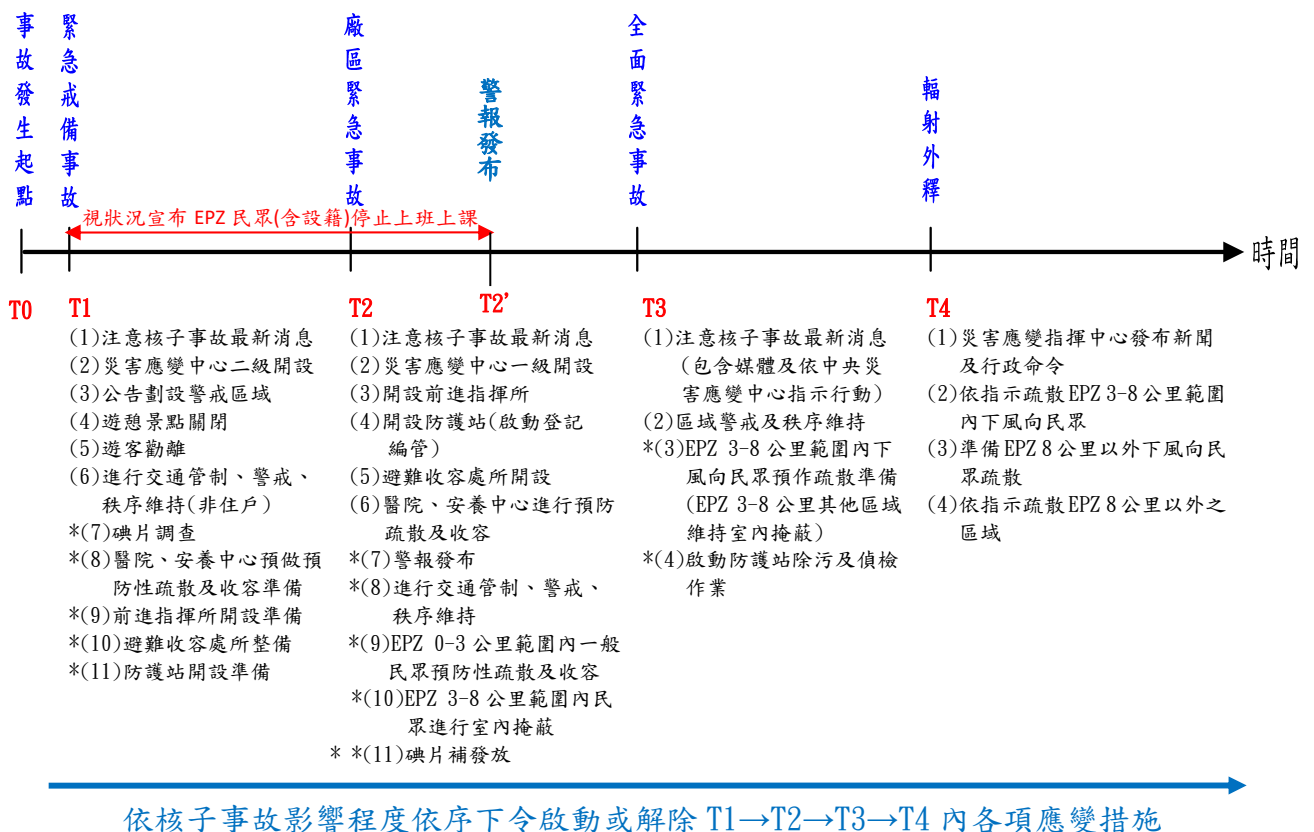


圖 2-1 新北市核子事故應變前期時序圖

備註 1:核子事故應變過程如核子事故已獲控制，依中央指示不需執行接續的應變作為。

備註 2：*為該事故發展期間後續進行之應變作為。

備註 3：

T0: 事故發生起點。

T1: 緊急戒備事故。

T2: 廠區緊急事故。

T2' :警報發布

T3: 全面緊急事故。

T4: 輻射外釋。

第三章 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6 條之規定，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事故可能影響程度，本市應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根據同法第 8 條之規定，本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執行掩蔽、碘片發放及民眾疏散（運）等防護行動。
- 二、協助發布警報及新聞。
- 三、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及緊急醫療救護。
- 四、受事故影響區域之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 五、其他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事項。

有關核子事故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緊急應變組織架構如圖 3-1 所示。

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任務與組織分工：

一、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本市遭遇核子事故時，依核子事故發生之影響程度成立本中心，本中心之開設分為二級及一級，相關編組單位如下：

- (一)二級開設(22 個編組，共 23 個單位)當核子事故達緊急戒備事故時：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新聞局、人事處等機關派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二)一級開設(34 個編組，共 36 個單位)當核子事故達廠區緊急事故時：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財政局、主計處、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局、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等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新北市

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三)指揮官由市長擔任，副指揮官 4 人由 3 位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消防局長)兼任之。其中由中央主管機關(原能會)及台電派員支援組成核技組，其主要任務為提供核子事故應變措施之諮詢建議。有關本中心之二級開設編組如圖 3-2 所示；一級開設編組如圖 3-3 所示；各編組任務與權責如表 3-1 所列。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本市鄰近核能電廠之區公所，依核子事故發生之規模，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中心)，並依照「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立作業、經建(農經)、社會、衛生、秘書、工務、環保、消防、警政、自來水、電力、電信與國軍組等單位(共 13 個編組)，如圖 3-4 所示；各編組任務與權責如表 3-2 所列。於事故發生後，各任務編組單位銜命進駐展開運作，由區長擔任指揮官，副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執行災害防救事宜。

區中心之主要任務為協助本中心執行受核子事故影響地區民眾之疏散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及其他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事項。

若核子事故輻射污染擴大，必須擴大疏散至核電廠 8 公里外其它地區之民眾時，所受影響之行政區公所將由本中心指揮官下令開設區中心，並比照上述相關作業規定執行應變。

三、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

為有效指揮、協調與監督核子事故應變任務之執行，指揮官得視情況在前進指揮所(核一廠：金山消防分隊；核二廠：三芝區公所)或與核能電廠鄰近之區公所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進指揮所，就近執行災害防救事宜。

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 1 人(秘書長層級以上)，綜理事故現場緊急應變事宜，副指揮官 1 至 2 人，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處理事故現場緊急應變事宜，進駐單位為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秘書處、新聞局、本市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及核技組等(共 13 個編組)，其中由台電派員支援組成核技組，有關前進指揮所之組織架構如圖 3-5 所示；各編組任

務與權責如表 3-3 所列。必要時由指揮官指定相關單位配合進駐。

四、緊急應變小組：

發生複合式核子事故時，可能產生道路阻斷、橋樑斷裂、交通運輸停止作業，電信、電力、農、林、漁、牧業損失，為有效處理災害搶救事宜及配合應變中心交付任務執行，本府各參與編組局室及相關單位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以因應救災工作之遂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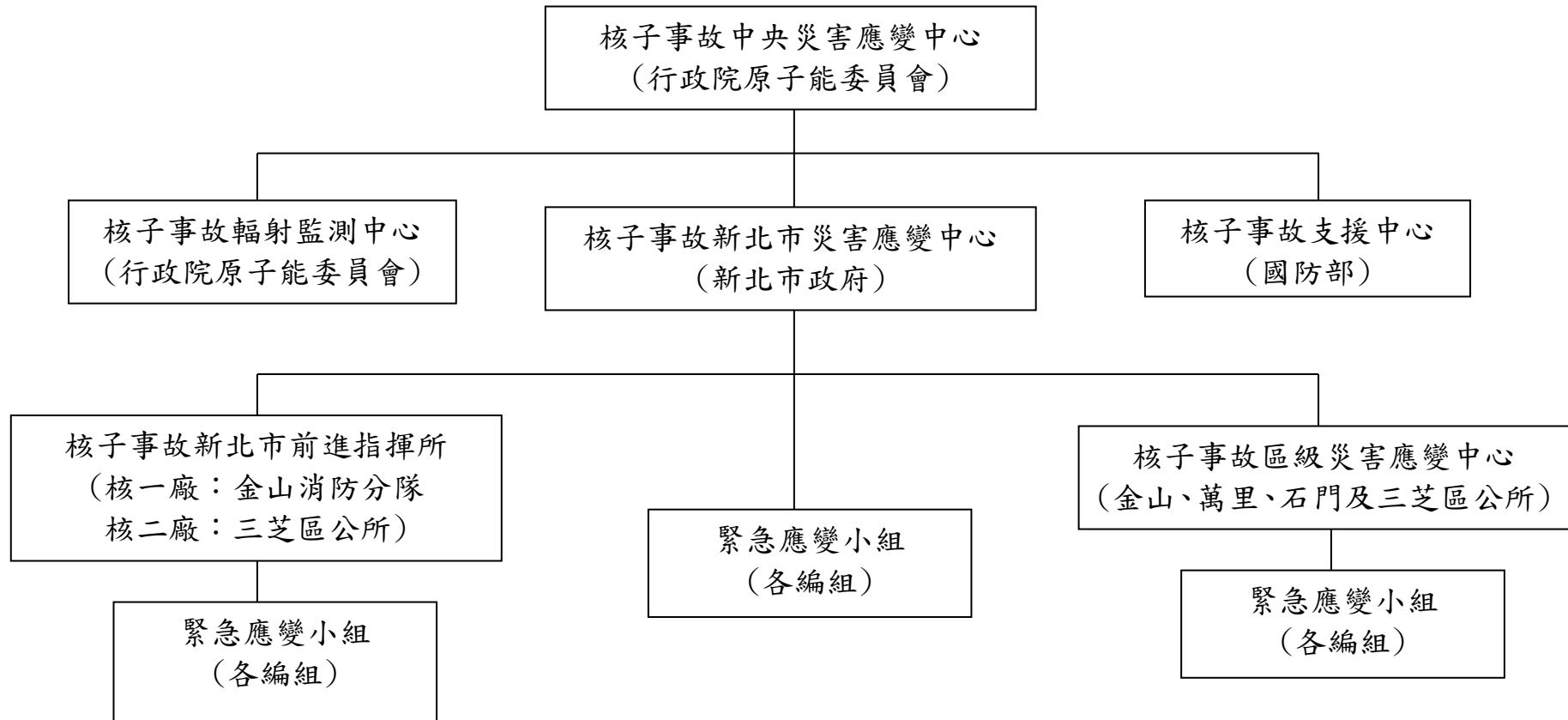


圖 3-1 核子事故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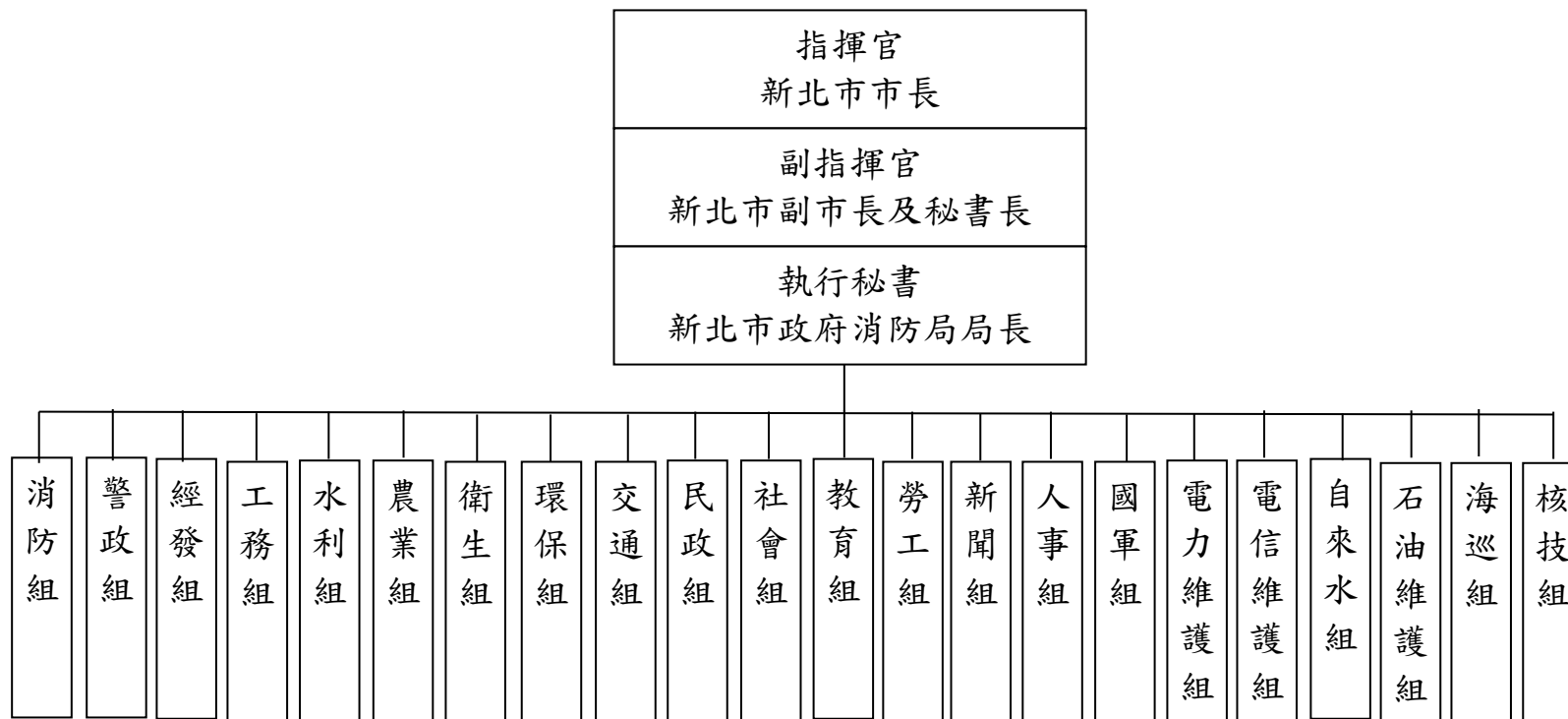


圖 3-2 核子事故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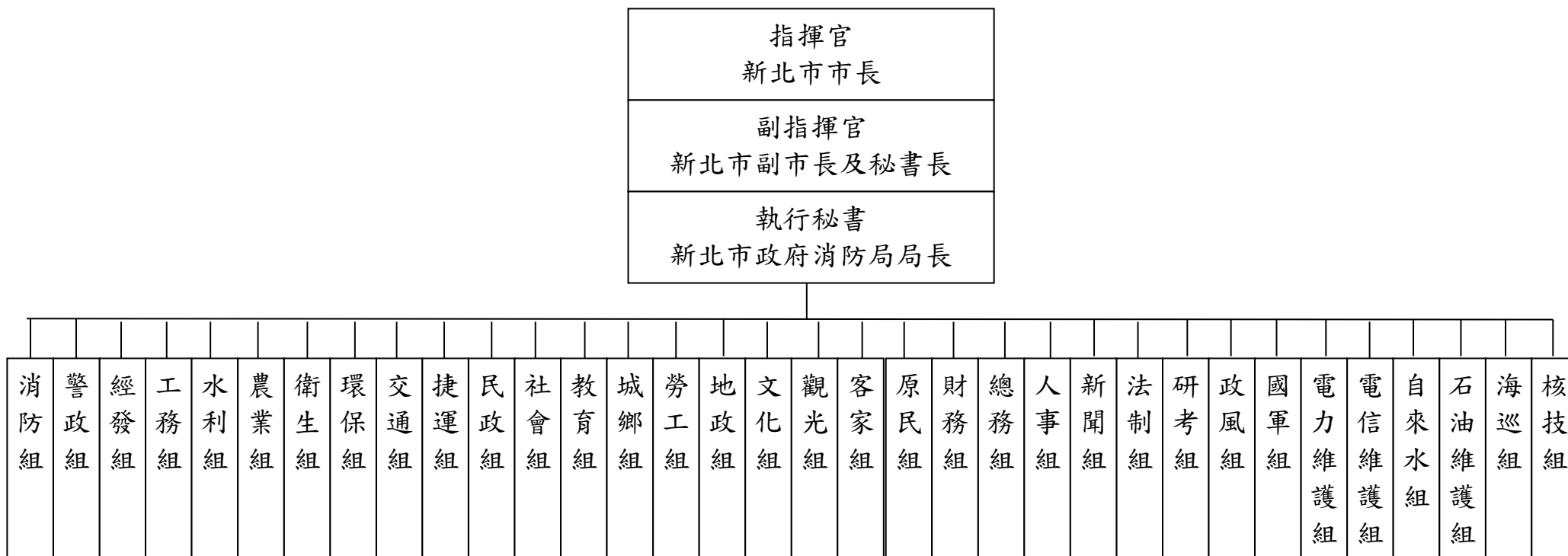


圖 3-3 核子事故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編組

表 3-1 新北市核子事故應變中心各編組平時整備與災時應變任務分工表

編組單位	各編組之平時整備與災時應變業務事項
<p>消防組 (消防局)</p>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新北市核安監督委員會，以監督核電廠運作情形。 2、 辦理核能安全相關專題論壇、公聽會及研討會等活動。 3、 辦理應變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及講習。 4、 訂(修)訂本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書。 5、 辦理各項宣導、核安相關演習(練)、兵棋推演等。 6、 設備、設施之建置與測試及維護管理。 7、 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8、 配合中央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平時整備及溝通訓練等相關業務。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本市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事宜。 2、 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3、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4、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緊急醫療救護及協助輻傷病患後送事宜。 5、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命搶救、到院前緊急救護及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6、 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7、 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p>經發組 (經發局)</p>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彙整及檢核台電公司、各天然氣公司、台灣中油公司以及中華電信每月提報之設備安檢及管線或線路汰舊換新的安全維護表。 2、 建置並定期更新台電公司、各天然氣公司、台灣中油公司以及中華電信災害應變聯絡窗口。 3、 督導台電公司、各天然氣公司、台灣中油公司以及中華電信辦理災時搶修應變教育訓練及其擬訂之災時搶修應變機制。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連繫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各天然氣公司迅速做好電力、電信線路及瓦斯管線損壞之搶修。 2、 每日彙整各公用事業單位修復情形，並積極督促各公用事業單位迅速完成修復工作。 3、 每日應彙報各公用事業運作情形，供新聞局統一發布訊息，以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市府作為，藉以安撫民心。 4、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單位	各編組之平時整備與災時應變業務事項
警政組 (警察局)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種警察人員(含警察、義警、民防)災情查報人員講習。 2、 辦理義警、民防人員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訓練。 3、 加強災害防救器材、車輛等裝備，保養檢測事宜。 4、 配合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演習。 5、 建置各種警察人員(含警察、義警、義交、民防)名冊。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罹難者報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3、 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4、 負責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緊急應變計畫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5、 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6、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巡迴車廣播、協助民眾防護、掩蔽及防護站交通管制及協尋失蹤人口等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局)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搶災開口合約。 2、 危險建築物相關整備事項。 3、 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維護等整備事宜。 4、 整備搶災之機具與設備，並建置清冊。 5、 隨時掌握搶災道路之維修現況，並與社會組掌握避難場所建物狀況。 6、 建置災害勘驗技師資料庫。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原能會或台電公司確認棄土、建材及廢料是否遭受核污染，受污染土方則原地堆置，並列冊管制，其餘未受污染土方則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並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及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2、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3、 危險建築物拆除與協助補強事項。 4、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單位	各編組之平時整備與災時應變業務事項
水利組 (水利局)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本市地下水水井水權登記簿，如有用水需求可依法徵用。 2、 與台北自來水處及水公司建立聯繫窗口。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做好水源保護避免輻射污染、水管損壞之搶修，迅速恢復民生供水，並派遣水車、儲水桶前往提供乾淨水源供水。 2、 調查自來水受損情形並協調搶救修護及水資源污染管制事項。 3、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4、 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5、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受污染地下水抽取管制。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組 (農業局)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本市轄內各區漁會通訊資料，俾利協調聯繫。 2、 建立本市轄內漁業養殖戶基本資料，俾利配中央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輻射污染漁產品必要之移動管制。 3、 建置本市轄內位於 EPZ 之農、林、漁、牧種類及面積清冊。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2、 協調當地漁會，聯絡漁民漁船協助疏散作業。 3、 協調漁業廣播電台播放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4、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農林漁牧輻射污染之農林漁牧產品實施必要之移動監控。 5、 災害發生後，負責蒐集農田、農作物受災情形之資料，並編造農田及農作物災害報告表。 6、 負責發布農業災害損失情形，並儘速完成各種復耕復建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組 (交通局)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公車及客運業者建立開口合約。 2、 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公用車輛調用、疏散路線及作業規劃事項。 3、 針對客運業者及司機辦理輻射防護教育及疏散路線集結點熟悉訓練。 4、 規劃緊急應變計畫區重要道路之替代路線。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車輛集結。 2、 公路交通號誌應變措施之督導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3、 與客運業者建立開口合約，區公所於疏運災民車輛不足時，協助調用客運(含復康巴士、低底盤公車等)車輛運送災民疏散。 4、 公路交通狀況之彙整。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單位	各編組之平時整備與災時應變業務事項
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確保核電廠一旦發生事故，能迅速有效疏散「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民眾，平時針對緊急疏散路線、民眾疏散集結點等周遭，加強環境維護及消毒作業，以備不時之需。 2、隨時掌握核一、二廠所在及鄰近地區之環境輻射量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每年針對本市相關地區放射性落塵偵測與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調查作業之訊息。 3、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平時整備事項。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聯繫及掌握輻射監測中心（原子能委員會）執行海域、空域、陸域輻射污染偵測、檢驗及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等結果。 2、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3、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水污染處理事宜。 4、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遭輻射污染區域之標識等事宜。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衛生局)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及修訂本市「核子事故民眾醫療照顧與輻傷救護及後送作業程序書」及「核子事故碘片儲存、發放、補發及銷毀作業程序書」 2、督導並協助衛生所辦理碘片發放、保管及貯存相關程序作業。 3、協助輻傷演練救護站及收容所醫護人員之調派。 4、建立及更新本市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後送醫院及護理之家聯繫窗口，以利即時聯繫。 5、督導本市輻傷急救責任醫院訂定收治輻傷病人標準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含通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監管中心），並定期實施演練。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急救站或醫療站之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醫護人員之指揮調度，與衛生福利部及鄰近地方政府協調醫療資源，以提供受災民眾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執行本市救護調度、掌握、督導及協調事項，以支援緊急醫療處置。 4、民眾心理創傷之輔導相關事宜。 5、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6、督導本市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作業。 7、督導並協助衛生所辦理民眾碘片發放相關作業。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單位	各編組之平時整備與災時應變業務事項
<p>民政組 (民政局)</p>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區長、里長、民政(役政)課長、承辦人之通聯資料及名冊，並隨時更新。 2、 督導區公所辦理防災宣導(含文宣品發放)。 3、 針對民政災情查報系統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講習。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完成，督導區公所查報民政系統災情。 2、 負責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民之相關資訊。 3、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4、 督導區公所協助警察人員對於污染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之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5、 督導區公所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6、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7、 協調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p>教育組 (教育局)</p>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核安教材制定與平時校園防護教育。 2、 輔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擬定應變計畫。 3、 輔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定期依應變計畫執行校園防災演練。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生與家屬連繫及接送事宜。 2、 負責督導市屬各級學校、體育場災害復原事宜。 3、 負責長期疏散(管制)區域內學校、學生受教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p>勞工組 (勞工局)</p>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設置有風險設施之事業單位並列管造冊，辦理核子事故安全衛生宣導及檢查，以防止勞工職業災害的發生。 2、 訂定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及辦理職災勞工後續服務等標準作業程序。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2、 彙整就業輔導名單，於災後辦理推薦就業相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單位	各編組之平時整備與災時應變業務事項
<p>社會組 (社會局)</p>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各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力核子事故應變收容實務訓練，優先協助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 2、規劃核子事故避難收容處所，依據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需求，規劃所內空間及督導該區進行避難收容處所定期整備檢查事宜。 3、督導各區簽訂物資廠商開口契約，彙整本市防災民生物資及弱勢族群物資整備能量。 4、建立志工及志願團體聯繫窗口，並加強辦理志願服務人力核子事故應變收容教育訓練。 5、定期調查及更新 EPZ 區域內之弱勢族群，並造冊管理。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應變期間防災民生物資及弱勢族群物資之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事項。 2、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3、避難收容處所設特別照護寢區及哺乳室，依據弱勢族群需求，設置較佳之獨立空間或提供嬰幼兒物資等。 4、若現有設施設備不足以支持弱勢族群需求時，即由醫療站醫護人員或通報本局機構組進行轉介醫療院所或機構，進行後送安置。 5、收容民眾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6、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7、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8、協助民政局辦理罹難者家屬撫慰及喪葬處理相關事宜。 9、社會福利機構災害處理事項。 10、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p>捷運組 (捷運工程局)</p>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本市捷運營運及工程施工期間各工區緊急聯絡人員名冊，並隨時更新。 2、督導及協調聯繫本市捷運工程施工期間週邊道路維護管理事項。 3、辦理核災防護疏散演練事宜。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捷運工地及營運路線災害緊急搶修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單位	各編組之平時整備與災時應變業務事項
<p>總務組 (秘書處)</p>	<p>平時整備 1、訂定市府大樓(災害應變中心空調及電力等供應)後勤支援相關機制。</p> <p>災時應變 1、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行政庶務後勤支援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新聞組 (新聞局)</p>	<p>平時整備 1、平時掌握核電廠重要新聞。 2、訂定災情及政令宣達之新聞發布流程。 3、建置傳播媒體單位聯繫機制。</p> <p>災時應變 1、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城鄉組 (城鄉發展局)</p>	<p>平時整備 1、訂定災區都市更新及復原重建機制。</p> <p>災時應變 1、實施災區都市更新、辦理重建。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地政組 (地政局)</p>	<p>災時應變 1、提供受災不動產權屬清查作業。 2、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p>文化組 (文化局)</p>	<p>平時整備 1、辦理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 2、轄管及所屬館(園)個別依實際需求，建立災害應變之機制，並辦理演練。</p> <p>災時應變 1、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編組單位	各編組之平時整備與災時應變業務事項
觀光組 (觀光局)	平時整備 1、 與風景特定區、觀光景點等建置聯繫機制，並調查及掌握遊客人數。 2、 訂定災時應變相關機制。 災時應變 1、 負責風景特定區執行事項。 2、 負責風景特定區災情彙整、重建復原等工作事項之處理或查報。 3、 旅、賓館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4、 風景特定區內遊客受災協助。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客家組 (客家事務局)	平時整備 1、 辦理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 災時應變 1、 負責客家文化園區緊急應變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客家文化園區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原民組 (原住民族行政局)	平時整備 1、 掌握本市原住民河濱聚落幹部、領袖及烏來區里長、頭目及耆老相關聯繫名冊，健全通報機制。 2、 辦理核安宣導、教育訓練及演習。 災時應變 1、 處理及協調原住民族案件相關事項。 2、 原住民族地區災情彙整查報，並協調權責單位辦理疏散撤離、搶修(救)、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務組 (財政局及主計處)	平時整備 1、 訂定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要點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災時應變 1、 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 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3、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4、 其他有關財政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單位	各編組之平時整備與災時應變業務事項
人事組 (人事處)	平時整備 1、訂定本市停止上班、上課機制。 災時應變 1、發布本市轄內各機關、學校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法制組 (法制局)	災時應變 1、辦理相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 2、辦理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扶助事宜。 3、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事項。 4、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研考組 (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	平時整備 1、配合其他單位辦理相關整備事宜。 災時應變 1、指揮官裁指示事項之列管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政風組 (政風處)	平時整備 1、配合其他單位辦理相關整備事宜。 災時應變 1、協調本中心各編組單位進駐及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2、監督重建工作。 3、協助陳情處理。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核技組 (台電、原能 會)	平時整備 1、督導及掌握核電廠運作狀況。 2、負責全國環境輻射監測。 3、針對核電廠內員工辦理搶災教育訓練及演練。 4、與公家機關建立聯繫機制(專線)。 災時應變 1、提供核子事故應變措施之諮詢建議與支援(包含執行海域、空域、陸域輻射污染偵測、檢驗及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等)。

編組單位	各編組之平時整備與災時應變業務事項
國軍組 (本市後備指揮部)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市府建置聯繫機制。 2、訂定申請國軍支援作業程序。 3、辦理災時應變教育訓練。 4、配合市府辦理核災演練。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交通管制及疏散撤離作業。 2、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3、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化學兵連及地區化學兵群，實施消毒措施。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維護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月定期填報設備安檢及管線或線路汰舊換新之安全維護表。 2、辦理電力測試、維護及管理事宜。 3、針對所屬員工辦理災時搶修應變之教育訓練。 4、擬訂災時搶修應變機制。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維護組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月定期填報設備安檢及管線或線路汰舊換新之安全維護表。 2、辦理電信測試、維護及管理事宜。 3、針對所屬員工辦理災時搶修應變之教育訓練。 4、擬訂災時搶修應變機制。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原等事宜。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單位	各編組之平時整備與災時應變業務事項
自來水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平時整備 1、每月定期填報設備安檢及管線或線路汰舊換新之安全維護表。 2、辦理自來水管線檢測、維護及管理事宜。 3、針對所屬員工辦理災時搶修應變之教育訓練。 4、擬訂災時搶修應變機制。 災時應變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石油維護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平時整備 1、辦理石油管理事宜。 2、針對所屬員工辦理核災搶修應變之教育訓練。 3、擬訂災時搶修應變機制。 災時應變 1、負責中油加油站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原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海巡組 (海巡署北部分署)	平時整備 1、擬訂災時應變機制。 2、與市府建置聯繫機制。 3、配合辦理災時應變之教育訓練。 4、配合市府辦理核災演練。 災時應變 1、依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之核災危險海岸區域，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前揭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得由執行機關衡量現地狀況，採擇符合比例方式為之。 2、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處理。 3、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事宜。 4、支援、調派艦艇協助民眾海上疏散。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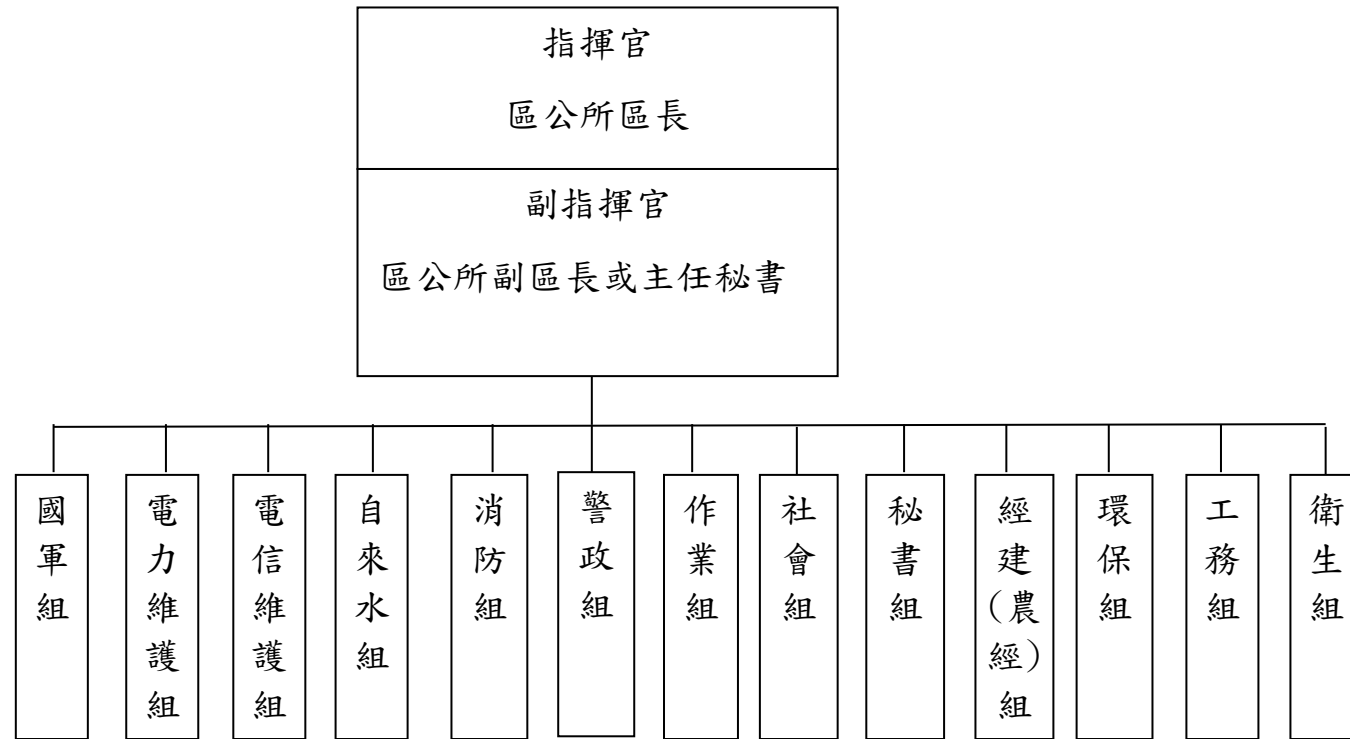


圖 3-4 核子事故○○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體系

表 3-2 核子事故區級應變中心各編組平時整備與災時應變任務分工表

編組單位	各編組之平時整備與災時應變業務事項
指 揮 官	指揮開設現場指揮所及督導所屬各單位現場應變全盤事宜
副 指 揮 官	協助指揮官綜理應變作業全盤事宜及與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作 業 組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作及發放核子事故防護宣導文宣品。 2、規劃核子事故應變人員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3、不定期與原能會進行核子事故防護視訊系統設備連線測試。 4、配合市府制訂及更新「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訂定本區相關應變程序書。 5、配合市府針對民眾辦理逐里防護宣導及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6、負責防護裝備器材及相關物資之管理及維護。 7、平時應與台電公司及核電廠建立聯繫機制與管道，在可能有事故發生之虞時，利於聯繫並確實掌握事故狀況，做為決策之參考及依據。 8、擬訂核災發生時之廣播警報通知及疏散撤離機制。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3、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4、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管制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5、督導里長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6、透過民政廣播系統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7、負責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民之相關資訊。 8、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連繫事項。 9、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10、派員至集結點負責安排里民上車、維持秩序及安全警戒等事宜。 11、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單位	各編組之平時整備與災時應變業務事項
經建(農經)組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之全國環境輻射監測站數值。 2、 每年度規劃並訂定本區疏散車輛開口合約。 3、 建置公用事業單位(自來水、電信、電力)廠商名冊。 4、 配合市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負責集結點車輛調度事宜，並派員至公用車輛待命點負責安排民間車輛依序停靠後登記編號，並指派組員為各車隊領隊。 4、 必要時調度車輛協助社會組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收容處所防災民生物資之各項所需整備。 2、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及設施維護及管理。 3、 每年調查及更新本區弱勢人口(如：獨居長者、低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者)人數統計，並造冊管理。 4、 配合市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災民收容之規劃聯繫他區避難收容處所相關事宜。 2、 防護站受災民眾之登記、統計及管理事項。 3、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4、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5、 災區民眾名冊建立及列管。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平日民眾碘片發放、保存及到期更新作業。 2、 配合市府針對民眾辦理逐里防護宣導及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執行急救站或醫療站之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以及輻傷病患醫療救護工作。 2、 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3、 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負責民眾碘片發放與保存。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單位	各編組之平時整備與災時應變業務事項
秘書組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子事故 LED 看板資訊防護宣導。 2、協助於區公所網站刊登核子事故防護宣導相關資訊及辦理核子事故防護宣導活動成果，並定期更新維護。 3、配合市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5、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度規劃並訂定天然災害開口合約廠商，並建置搶災開口合約廠商名冊。 2、辦理封橋、封路演習。 3、持續維護本區轄內疏散路線之路面平整。 4、配合市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必要時協助執行封橋、封路之任務。 2、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4、建立公用事業單位(自來水、電信、電力)窗口聯絡人，並通知公用事業派員進駐。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維護組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派員巡查電信系統網路及各項通信設備，維護用戶最佳之通訊狀態。 2、辦理職員之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配合市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原等事宜。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單位	各編組之平時整備與災時應變業務事項
環 保 組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各項環保車輛，並保持最佳狀態，以備核安不時之需。 2、 維護山區道路側溝暢通及不定時割除區管道路兩旁雜草，以維交通順暢。 3、 配合市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掌握輻射監測中心（原子能委員會）執行海域、空域、陸域輻射污染偵測、檢驗及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等結果。 2、 接獲上級單位指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災區環境、輻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3、 接獲上級單位指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水污染處理事宜。 4、 接獲上級單位指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遭輻射污染區域之標識等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 防 組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各項消防救災器材及救災器具，以達最佳使用狀態。 2、 辦理消防及義消人員之救災專業訓練，並增加核災之專業知識，以增進其專業技能。 3、 配合市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傳達災害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2、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緊急醫療救護及輻傷病患後送事宜。 3、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命搶救、到院前緊急救護及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 軍 組 (新北市後備 指揮部)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各項救災車輛及器材，以達救災時之最佳使用狀態。 2、 辦理士官兵之救災專業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救災能力。 3、 配合市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疏散撤離作業。 2、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單位	各編組之平時整備與災時應變業務事項
警 政 組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各項警政專用通訊系統及監視系統之正常運作。 2、 辦理員警、民防、義警、義交之專業技能教育訓練，並增加核災來臨之緊急應變專業知識以備不時之需。 3、 配合市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罹難者報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3、 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4、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5、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巡迴車廣播、協助民眾防護、掩蔽及防護站交通管制等事宜。 6、 派員至防護站進行交通管制，引導所有人員、車輛進入防護站接受輻射檢測及除污作業，以避免將輻射污染物帶入其他轄區。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 來 水 組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檢測供應水源之安全性，並派員巡查輸送管路穩定及安全。 2、 辦理職員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 配合市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維護組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員巡查輸電線路及各項供電系統，維護用戶之穩定供電來源。 2、 辦理職員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 配合市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p>災時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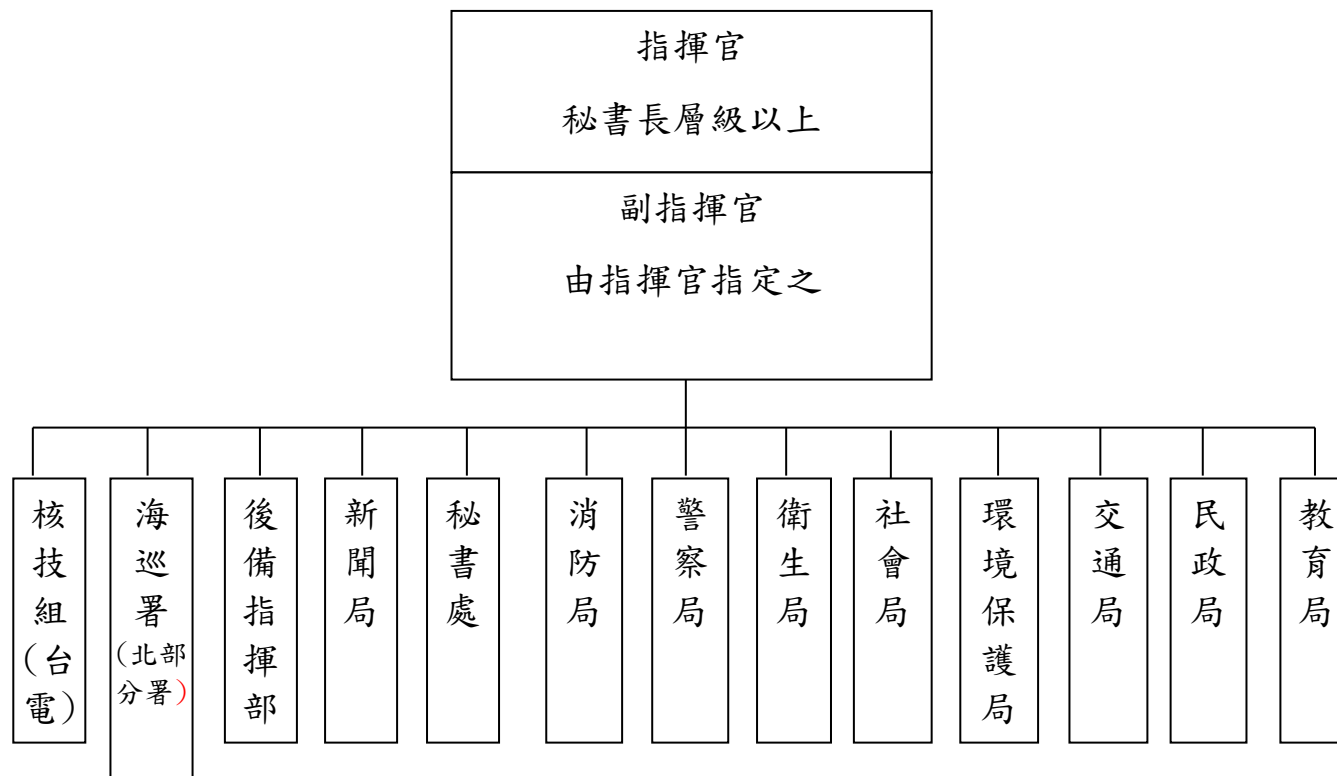


圖 3-5 核子事故新北市前進指揮所組織體系

表 3-3 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各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

編組單位	各單位負責之緊急業務事項
指 揮 官	指揮開設現場指揮所及督導所屬各單位現場應變全盤事宜
副 指 揮 官	協助指揮官綜理應變作業全盤事宜及與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消 防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辦理災情損失彙整及通報處理事宜。 2、辦理災害事故應變幕僚作業及本中心縱向與橫向連繫事宜。 3、負責執行災害現場應變及連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事宜。 4、動員義消及民間救難志工團體人員、裝備及器材投入應變工作。 5、協助衛生局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緊急醫療救護及輻傷病患後送事宜。 6、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警 察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辦理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宜。 2、負責維持緊急應變計畫區秩序、交通管制、治安維護及緊急疏散措施事宜。 3、負責聯繫檢察官、法醫協助罹難屍體檢驗、辨識事宜。 4、負責動員義警、義交及民防團隊投入救災工作事宜。 5、負責事故發生時於具有危險潛在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 6、負責緊急計畫區巡迴車廣播、協助災區民眾防護、掩蔽及防護站交通管制等事宜。
衛 生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緊急應變計畫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3、協助災害現場傷患迅速就醫，並負責災後傷患之醫療及追蹤列管事宜。 4、負責動員災難救護隊及各類醫療專業人員執行緊急醫療及供應災區所需醫療藥品及器材事宜。 5、負責督導民眾碘片保管發放、補發與查核機制及輻傷病患送醫。
環 境 保 護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聯繫及掌握台電及輻射監測中心執行海域、空域、陸域輻射污染偵測、檢驗及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等結果。 2、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災區環境、輻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3、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水污染處理事宜。 4、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遭輻射污染區域之標識等事宜。

編組單位	各單位負責之緊急業務事項
交 通 局	1、區公所於疏運災民車輛不足時，協助調用客運(含復康巴士、低底盤公車等)車輛運送災民疏散。 2、公路交通狀況之彙整。
民 政 局	1、協同辦理因災傷亡、失蹤人員有關戶籍資料事項。 2、辦理罹難者殯葬處理及屍袋、冰櫃整備有關事項及其他有關災害民政業務。 3、負責協調物力動員權責單位整合及其他相關事項。 4、督導區公所協助警察人員對於污染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之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5、督導區公所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社 會 局	1、辦理應變期間防災民生物資之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事項。 2、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3、收容民眾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協助民政局辦理罹難者家屬撫慰及喪葬處理相關事宜。 7、社會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教 育 局	1、協助學生與家屬連繫及接送事宜。 2、負責督導市屬各級學校、體育場災害復原事宜。
秘 書 處	1、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行政庶務後勤支援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 2、辦理前進指揮所內部行政庶務後勤支援事項。
新 聞 局	負責災區新聞發佈、媒體採訪接待、災情發布內等相關新聞事宜。
新 北 市 後備指揮部	1、協助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疏散撤離作業。 2、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化學兵連及地區化學兵群，實施消毒措施。
海 巡 署 北 部 分 署	1、依指揮官劃定之核災危險海岸區域，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前揭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得由執行機關衡量現地狀況，採擇符合比例方式為之。 2、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處理。 3、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事宜。
核 技 組 (台電派員)	提供核子事故應變措施之建議與支援(包含執行海域、空域、陸域輻射污染偵測、檢驗及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等)。

第四章 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

為能依計畫落實執行緊急應變與平時演訓工作，本市於平時即規劃並妥善準備緊急應變場所與相關設備；所有緊急應變的場所與設備，都必須定期進行檢查並維持堪用狀態。雖然核子事故在專業技術與方法上的處理不同於傳統的災害事故，但就民眾宣導、警報發布及民眾疏散等一般區域性的救災工作部分而言，在地方政府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相關之處理情形，即以「資源共享」之整合概念，與一般的災害事故結合規劃運用，較為適切。

一、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簡稱本中心)

- (一) 設置地點：本中心設於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相關事故之通報聯繫由本中心及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19) 負責。
- (二) 設備配置：應配置通訊設備 (包括無線電、微波網路、衛星電話、電話傳真、錄音影、視訊會議等)、電腦、地圖、圖表、食物、飲水、衣物、被褥、寢具、輻防包、緊急應變計畫、程序書、通訊聯絡簿冊、輻射監測儀器、緊急電源供應及照明設備、醫護急救設備 (如 AED 等)。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簡稱區中心)

設置於核能電廠 EPZ 8 公里範圍內之區公所，其中有關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部分為石門區公所、金山區公所、萬里區公所及三芝區公所。

- (一) 設置地點：如表 4-1。

表 4-1 本市暨核能電廠鄰近區公所之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

地區別	設置地點	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備註(消防分隊)
三芝區	三芝區公所	三芝區中山路 1 段 32 號	26362111	26362106	自動： 26362111
金山區	金山區公所	金山區中正路 11 號	24987136	24986274	自動： 24986544
萬里區	萬里區公所	萬里區瑪鍊路 123 號	24922380	24925352	自動： 24922739
石門區	石門區公所	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 66 號	26381721	26382507	自動： 26381619

- (二) 設備配置：應配置通訊設備（包括無線電、微波網路、衛星電話、電話傳真、錄音影、視訊會議等）、電腦、地圖、圖表、食物、飲水、衣物、被褥、寢具、輻防包、緊急應變計畫、程序書、通訊聯絡簿冊、輻射監測儀器、緊急電源供應及照明設備、醫護急救設備（如 AED 等）。

三、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

基於核子事故的範圍侷限與固定，預先選擇在核電廠附近但不致受到核子事故影響之適當地點，作為緊急應變場所即為前進指揮所，可作為地方緊急應變組織協調、監督、決策緊急應變工作及平時演習指揮之地方，該場所並備有緊急應變軟、硬體通訊設備，能隨時有效地與中央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相關單位聯繫。

- (一) 設置地點：若核能一廠發生核子事故，本市前進指揮所擇定於金山消防分隊 4 樓；若核能二廠發生核子事故，則擇定於三芝區公所。

- (二) 設備配置：應配置通訊設備（包括無線電、微波網路、衛星電話、電話傳真、錄音影、視訊會議等）、電腦、地圖、圖表、食物、飲水、衣物、被褥、寢具、輻防包、緊急應變計畫、程序書、通訊聯絡簿冊、輻射監測儀器、緊急電源供應及照明設備、醫護急救設備(如 AED 等)。

四、防護站

為有效掌握 EPZ 內疏散民眾的人數與動向，保障民眾的健康與安全，應在 EPZ 外選定適當之地點作為防護站，開設時由所轄之區長擔任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指揮官。衛生局及消防局調派救護人員提供傷病患初步醫療處置，由受災區公所進行災民登記、統計及管理事項，並由輻射監測中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負責人員輻射檢測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陸軍六軍團 33 化學兵群）負責車輛輻射檢測、人員及車輛除污及復偵作業，另由警政組負責交通管制，引導所有人員、車輛進入防護站接受輻射檢測及除污作業，以避免將輻射污染帶入其他轄區；該場所應具備交通便利、車輛調度得宜、可容納大量群眾的特性

(一) 設置地點：設置於距核能電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範圍內，其核電廠 EPZ 內各里民眾疏集結點、避難收容處所、疏散路線規劃及防護站如表 4-2 至 4-3。

- 1、核能一廠：事故時疏散之防護站西行方向為三芝區淺水灣停車場；東行方向為萬里區翡翠灣俱樂部。
- 2、核能二廠：事故時疏散之防護站西行方向為石門區石門洞停車場；東行方向為基隆市防災廣場及其旁之基隆市立棒球場，另與基隆市協調並規劃國道 3 號高速公路七堵南下地磅站為備援防護站。

(二) 防護站功能：

- 1、緊急醫療救護區：於防護站內應設置緊急醫療救護區，為疏散之民眾（包含老弱婦孺、慢性病患等）提供必要的醫療急救措施。
- 2、車輛除污區：由支援中心（陸軍六軍團 33 化學兵群）於疏散方向道路上架設車輛除污區，將所有疏散車輛進行除污，避免輻射物質向外污染其他地區。
- 3、人員輻射劑量偵檢區：當疏散之車輛除污完畢後，人員則須至防護站內之輻射劑量偵檢區進行偵檢，
- 4、人員除污區：當人員於輻射劑量偵檢值超過容許範圍時，則須至除污區進行全身沖洗除污。
- 5、人員登記編管作業站：
 - (1) 自行開車疏散：通過輻射劑量偵檢後，至各區公所設置之登記編管作業區報到登記，再自行前往政府安排之設立避難收容處所或自行依親收容。
 - (2) 搭運輸車疏散：通過輻射劑量偵檢後，至各區公所設置之登記編管作業區報到登記，再由公所人員引導搭乘運輸車輛至所屬設立避難收容處所。

(三) 設備配置：應配置車輛、無線電通訊設備、輻射監測儀器、儀器操作程序手冊、地圖、防護衣物(輻防包)、緊急應變計畫、程序書、通訊聯絡簿冊、個人劑量計、照明設備、小組和公眾用的預防藥物，並設置緊急醫療救護站。

(四) 空間規劃:如圖 4-1 至圖 4-4。

五、避難收容處所

根據積極、兼容的原則，由 EPZ 外(原則上設置於距核能電廠半徑 20 公里外範圍)安全的公共場所中，選定一或數個接待疏散民眾的場所，該避難收容處所應具備短中期收容、醫護與安頓疏散民眾之功能。

(一) 設置地點：以緊急應變計畫區涵蓋人數最多之核能二廠進行收容人數保守假設計算，預估需收容人數約計 1 萬 3,196 人(戶政人口數之百分之三十)，規劃以體育館、國軍營區等具有較大室內空間之處所為主要收容安置點，估算可收容人數約為 1 萬 4,001 人。同時，由各區公所於災前盤點轄內可作為避難收容處所之活動中心、體育館、公園及學校等場所，並簽訂開口合約旅宿業，作為替代收容場所，以儲備後續可能之收容能量，必要時，亦將協調旅宿業者協助進行收容作業，詳「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程序書編號 4406 民眾收容作業程序書」。

(二) 設備配置：基本室內照明、廣播設備、廁所及盥洗設施。

(三) 空間規劃：包含報到登記、物資發放、諮詢服務及醫療暨安心關懷等基本功能區域，以及依人口特性區分為家庭、男(女)寢區及弱勢特別照護寢區。

六、後送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如表 4-4)

為需特殊設備治療的重傷患及可能受到輻射污染的民眾，由本府衛生局立即通報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患，並即時利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隨時掌握醫院收治傷患之最新情形，必要時請求衛生福利部及未受災地方政府醫療機構之支援。

(一) 輻傷緊急醫療分級如下：

1、第一級：核能電廠內緊急醫療。

2、第二級：核能電廠外，可提供檢傷分類、醫療除污及支持性治療。

3、第三級：核能電廠附近之醫學中心，可提供輻傷治療、骨髓移植、放射性污染拮抗藥物給予、燒傷治療和嚴重創傷治療。

(二) 北部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列表詳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書—編號 4408 核子事故民眾醫療照護與輻傷救護及後送作業程序書」。

(三) 輻射防護醫療配置

該院應配置個人與污染衣物的除污設備、塑膠鞋套防護衣、輻射警告標誌、輻射屏蔽、體表污染輻射監測儀器、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備。

(四)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8 年 8 月 7 日官網發布之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列表詳見 <https://reurl.cc/Md6Zdv>(路徑:首頁〉緊急應變〉政府平時整備〉整備〉其他〉輻傷處置與輻傷責任醫院)。

七、安置學校規劃

本市針對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學校(如表 4-5 及 4-6)，當核子事故發生時為了降低核子事故對於校園所造成之影響，並且能夠持續維持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學生受教權益，規劃學生數量相當且校舍空間相對充足之學校，以避免造成學生學習中斷之情況發生。(註:本府規劃之安置學校僅提供 EPZ 內學生復學使用，並未提供食宿功能)



圖 4-1 核能一廠西行方向疏散之防護站(三芝區淺水灣停車場)空間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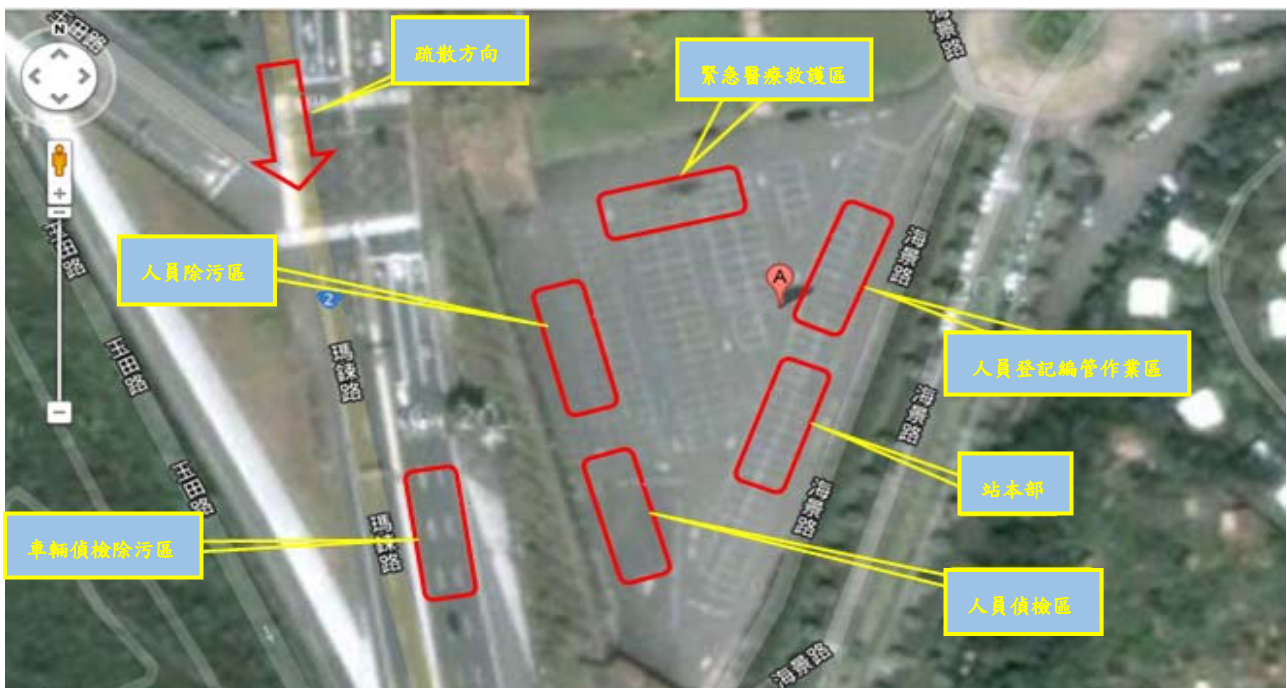


圖 4-2 核能一廠東行方向疏散之防護站(萬里區翡翠灣俱樂部)空間規劃圖



圖 4-3 核能二廠西行方向疏散之防護站(石門區石門洞停車場)空間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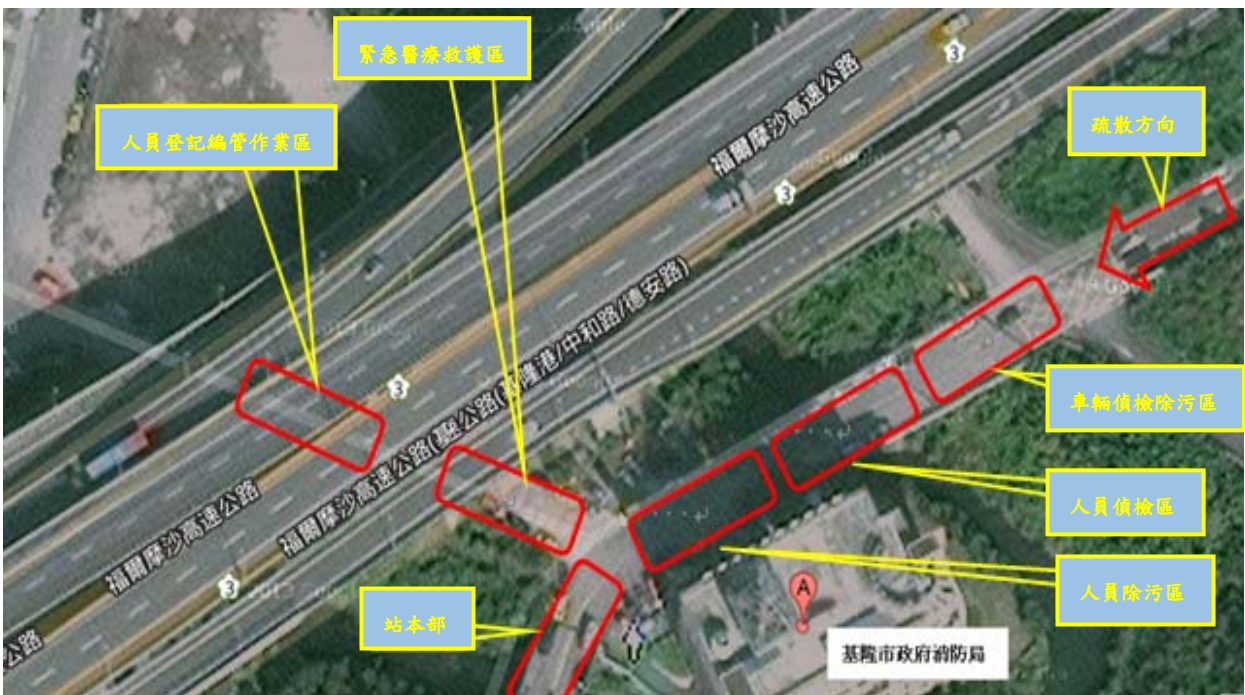


圖 4-4 核能二廠東行方向疏散之防護站(基隆市防災廣場)空間規劃圖

表 4-2 核能一廠民眾疏散集結點、防護站、避難收容處所與疏散路線規劃表

區別	里別	集結點	防護站 (離核電 廠距離)	集結點至防護站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 人數(人)	收容所(離核 電廠距離)	防護站至收容 所疏散路徑	
新北市 金山區	磺港里*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翡翠灣俱 樂部 (14.8公 里)	青年路-磺港路-中興路-加投路-台2線-瑪鍊路	586	小計： 1,138	1.板橋體育館 (32.66公里) 【1,980 m ² 高密度收容 495人】 地址： 新北市板橋 區民權路 117號 2.板橋國小 (32.7公里) 地址： 新北市板橋 區文化路一 段23號 【3,100 m ² 高密度收容 775人】	1.板橋體育館： 瑪鍊路-基金 三路-國道三 號-土城交流 道-台65線(往 板橋)-縣民大 道-民權路 2.板橋國小： 瑪鍊路-基金 三路-國道三 號-土城交流 道-台65線-縣 民大道-南雅 南路-南門街- 文化路一段
		磺港安檢所		磺港路-公園路-中興路-加投路-台2線-瑪鍊路				
		舊漁會		磺港路-公園路-中興路-加投路-台2線-瑪鍊路				
		磺港橋頭		磺港路-公園路-中興路-加投路-台2線-瑪鍊路				
		承天宮		磺港路-公園路-中興路-加投路-台2線-瑪鍊路				
	萬壽里*	中角國小		海興路-清水路-台2線-瑪鍊路	154			
		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海興路-清水路-台2線-瑪鍊路				
	清泉里*	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法鼓路-清水路-台2線-瑪鍊路	271			
		鎮天宮		法鼓路-清水路-台2線-瑪鍊路				
		清福宮		法鼓路-清水路-台2線-瑪鍊路				
	兩湖里*	三和國小兩湖分校		陽金公路-台2線-瑪鍊路	127			
		蔡扇湖13-3號		北25鄉道-陽金公路-台2線-瑪鍊路				
		倒照湖25號		北25鄉道-陽金公路-台2線-瑪鍊路				
	永興里*	淡金公路與忠義路路口		忠義路-台2線-瑪鍊路	189			
		濱水路與淡金公路路口		清水路-台2線-瑪鍊路				
		香葉園站牌處		海興路-台2線-瑪鍊路				
	六股里*	六股市民活動中心		三界壇路-中山路-中華路-加投路-台2線-瑪鍊路	214			
		下六股1鄰1號		三界壇路-中山路-中華路-加投路-台2線-瑪鍊路				
	美田里*	金山國小		中山路-加投路-台2線-瑪鍊路	1337			
		金山高中		文化二路-文化一路-中山路-加投路-台2線-瑪鍊路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青年路-磺港路-中興路-加投路-台2線-瑪鍊路				
						小計： 2,311	1.板樹體育館 (37.15公里) 【5,148 m ² 高密度收容 1,287人】 地址： 新北市樹林	1.板樹體育館： 瑪鍊路-基金 三路-國道三 號-土城交流 道-台65線-城 林大橋-溪城 路 2.樹林高中：

五湖里*	環金路與公館崙路口	龜山子路-加投路-台2線-瑪鍊路	571	區水源街 81 號 2.樹林高中 (37.2 公里) 【4,374m ² 高密度收容 1,093 人】 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8 號	瑪鍊路-基金三路-國道三號-土城交流道-台 65 線-城林大橋-溪城路-中華路	
	環金路 23 號					環金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金山消防隊					磺港路-公園路-中興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伍母樊慈宮前廣場					中山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環金路 200 號 (原皇家客運停車場)					中山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金山郵局					中山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區別	里別	集結點	防護站(離核電廠距離)	集結點至防護站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人數(人)	收容所(離核電廠距離)	防護站至收容所疏散路徑
新北市金山區	三界里*	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翡翠灣俱樂部 (14.8 公里)	三界壇路-中山路-中華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207	新莊體育館 (30.5 公里) 【7,104 m ² 高密度收容 1,776 人】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75 號	瑪鍊路-基金三路-國道三號-土城交流道-台 65 線-中環路一段-中正路-公園路-中華路一段
		聖德宮		三界壇路-中山路-中華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金寶山		北 23-1 線-北 23 鄉道-清水路-台 2 線-瑪鍊路			
	重和里*	三和國小		陽金公路-台 2 線-瑪鍊路	386		
		朝天宮		陽金公路-台 2 線-瑪鍊路			
		天籟溫泉會館		陽金公路-台 2 線-瑪鍊路			
	西湖里*	朱銘美術館		北 22-1 線-北 22 線-台 2 線-瑪鍊路	55		
		金寶山		北 23-1 線-北 23 線-清水路-台 2 線-瑪鍊路			
		尖山子 6 號		北 23-1 線-北 23 線-清水路-台 2 線-瑪鍊路			
新北市石門區	乾華里	北 21 線阿里磅 90 號交叉路口	北 21 線-北 22 線-台 2 線-瑪鍊路	100			
		妙濟寺	北 21 線-北 22 線-台 2 線-瑪鍊路				
	草里里*	乾華派出所	中央路-淡金公路-基金公路-瑪鍊路	315			
		石門阿里荖藝術園區	阿里老坑路-淡金公路-基金公路-瑪鍊路				
	茂林里	北 21 線茂林市民 86 之 1 號	北 21 線-阿里老坑路-淡金公路-基金公路-瑪鍊路	199			
						小計： 1,262	

		茂林市民活動中心		北 21 線-阿里老坑路-淡金公路-基金公路-瑪鍊路							
	老梅里	老梅市民活動中心 潘氏宗祠(老梅里大丘田 38 號旁)	淺水灣停車場 (12.33 公里)	老梅路-淡金公路	704	小計： 1,496	1.三重綜合體育館 (26.26 公里) 【6,456 m ² 高密度收容 1,614 人】 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2 號 2.三重商工 (25.87 公里) 【8,294 m ² 高密度收容 2,073 人】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1.三重綜合體育館： 台 2 線-關渡大橋-龍米路一段-成泰路三段-洲后路-疏洪北路-台 64(三重出口下交流道)-疏洪西路-興德路-五谷王北街-重新路五段-重新橋-中正北路-新北大道一段 2.三重商工： 台 2 線-關渡大橋-龍米路一段-成泰路三段-成蘆大橋-環堤大道-中興路二段-四號越堤道-疏洪東路三段-六號越堤道-四維路-中興路一段-中正北路			
	尖鹿里	石門區公所 濱海高爾夫球場停車場 聖安宮 茄荖腳福德宮		豬槽壇路-淡金公路							
				中央路-淡金公路	505						
				尖子鹿路-中央路-淡金公路							
				中央路-淡金公路	287						
				中央路-淡金公路							
				豬漕潭路-淡金公路							
	山溪里	山溪市民活動中心 聖明宮 青山瀑布入口處		豬漕潭路-淡金公路							

區別	里別	集結點	防護站(離核電廠距離)	集結點至防護站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人數(人)	收容所(離核電廠距離)	防護站至收容所疏散路徑							
新北市 石門區	德茂里	觀航寺	淺水灣停車場 (12.33 公里)	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公路	379	1.三重綜合體育館 (26.26 公里) 【6,456 m ² 高密度收容 1,614 人】 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2 號	1.三重綜合體育館： 台 2 線-關渡大橋-龍米路一段-成泰路三段-洲后路-疏洪北路-台 64(三重出口下交流道)-疏洪西路-興德路-五谷王北街-重新路五段-重新橋-中正南路-新北大道一段							
		八甲 19 號		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公路										
		北 15 與八甲路路口		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公路										
		頂新庄車站		淡金公路										
		白沙灣別墅		淡金公路										
	富基里	富基市民活動中心		淡金公路	454			小計： 1,363	2.三重商工 (25.87 公里) 【8,294 m ² 高密度收容 2,073 人】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2.三重商工： 台 2 線-關渡大橋-龍米路一段-成泰路三段-成蘆大橋-環堤大道-中興路二段-四號越堤道-疏洪東路三段-六號越堤道-四維路-中興路一段-中正北路				
		婚紗廣場		淡金公路										
		富福頂山寺(貝殼廟)		屏山路-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路-淡金公路										
	石門里	石門區體育館		淡金公路	530									
		內石門 81-10 號		淡金公路										

新北市 三芝區	橫山里	橫山橋頭後車亭	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淡金公路 屏山路-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淡金公路 屏山路-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淡金公路 屏山路-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淡金公路 屏山路-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淡金公路 淡金公路 淡金公路 福海路-車新路-淡金公路 車新路-淡金公路 淡金公路 青溪路-北新路-福海街-淡金公路 青溪路-北新路-福海街-淡金公路 青溪路-北新路-福海街-淡金公路 青溪路-北新路-福海街-淡金公路	158	小計： 593	1.泰山體育館 (29.39 公里) 【2,000 m ² 高密度收容 500 人】 地址： 新北市泰山 區公園路 52 號 2.泰山高中 (29.47 公里) 【1,649 m ² 高密度收容 412 人】 地址:新北市 泰山區辭修 路 7 號	1.泰山體育館: 台 2 線-關渡大 橋-龍米路一 段-成泰路三 段-疏洪北路- 新五路-成泰 路一段-明志 路一段-公園 路 2.泰山高中 台 2 線-關渡大 橋-龍米路一 段-成泰路三 段-疏洪北路- 新五路-成泰 路一段-明志 路一段-辭修 路
		屏山天元宮					
		4 鄰江榮吉(大坑 34 號)					
		10 鄰蕭雪(大坑 82-5 號)					
		16 鄰王炎(橫山里 35 號)					
	新庄里	三和市民活動中心		258			
		新庄子候車亭					
		陽光別墅					
		新庄里 9 鄰 95 號					
		公王路圓環路口					
	圓山里	青山路 6k 鄭維德宅		177			
		福惠宮					
		連松二號橋					
		北 15 與青山路路口					

區別	里別	集結點	防護站(離核電廠距離)	集結點至防護站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人數(人)	收容所(離核電廠距離)	防護站至收容所疏散路徑
新北市 三芝區	茂長里	9 鄰芝柏山莊活動中心	淺水灣停車場 (12.33 公里)	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公路	204	小計： 204	1.泰山體育館 (30.68 公里) 【2,000 m ² 高密度收容 500 人】 地址： 新北市泰山 區公園路 52 號
		茂長里 4 鄰 25 號路口		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公路			
		茂長里 6 鄰 6 號宅前		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公路			
		茂長里 8 鄰 61-3 號		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公路			

							2.泰山高中 (30.68 公里) 【1,649 m ² 高密度收容 412 人】 地址:新北市 泰山區辭修 路 7 號	2.泰山高中 台 2 線-關渡大 橋-龍米路一 段-成泰路三 段-疏洪北路- 新五路-成泰 路一段-明志 路一段-辭修 路
--	--	--	--	--	--	--	--	---

備註：*表核能一廠與核能二廠 EPZ 重複涵蓋之里別。

1. 本表「預估收容人數」係以戶政人口數之百分之三十預估。
2. 收容所高密度收容人數，採用該場館樓地板百分之六十五之面積，以每 4 平方公尺收容 1 人計算。
3. 核一廠預估需收容人數約為 8,367 人，可收容人數估計為 10,025 人。

表4-3 核能二廠民眾疏散集結點、防護站、避難收容處所與疏散路線規劃表

區別	里別	集結點	防護站(離核電廠距離)	集結點至防護站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人數(人)	收容所(離核電廠距離)	防護站至收容所疏散路徑	
新北市金山區	磺港里*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石門洞停車場 (13 公里)	磺港路-磺清大橋-淡金公路	586	1. 板橋體育館 (29.3 公里) 【1,980 m ² 高密度收容 495 人】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117 號 2. 板橋國小 (29.4 公里)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3 號 【3,100 m ² 高密度收容 775 人】	1. 板橋體育館 台 2 線-關渡大橋-龍米路-成泰路-台 64 線-民生路三段-文化路一段-民權路 2. 板橋國小 台 2 線-關渡大橋-龍米路-成泰路-台 64 線-民生路三段-文化路一段	
		磺港橋頭		磺港路-磺清大橋-淡金公路				
		磺港安檢所		磺港路-磺清大橋-淡金公路				
		舊漁會		磺港路-磺清大橋-淡金公路				
		承天宮		磺港路-磺清大橋-淡金公路				
	清泉里*	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淡金公路	271			北 22 線-淡金公路
		鎮天宮		淡金公路				
		清福宮		淡金公路				
	兩湖里*	三和國小兩湖分校		陽金公路-淡金公路	127			陽金公路-淡金公路
		葵扇湖 13-3 號		淡金公路				
		倒照湖 25 號		淡金公路				
	萬壽里*	中角國小		淡金公路	154			淡金公路
		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淡金公路				
	六股里*	六股市民活動中心		三界壇路-淡金公路	214			三界壇路-淡金公路
		下六股 1 鄰 1 號		中山路-淡金公路				
	五湖里*	環金路與公館崙路口		中山路-淡金公路	571			淡金公路
		環金路 23 號		淡金公路				
		金山消防隊		淡金公路				
		伍母樊慈宮前廣場		淡金公路				
		環金路 200 號 (原皇家客運停車場)		淡金公路				
	金山郵局	中山路-淡金公路						
					小計： 1,138			
					小計： 2,311			

	永興里*	淡金公路與忠義路路口		淡金公路	189		號 2.樹林高中 (34.2 公里) 【4,374m ² 高密度收容 1,093 人】 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8 號	台 2 線-關渡大橋-龍米路-成泰路-台 64 線-國道 3 號-土城交流道-台-65 線-城林大橋-溪城路-中華路
		濱水路與淡金公路路口		淡金公路				
		香葉園站牌處		淡金公路				
	美田里*	金山國小		中山路-淡金公路	1337			
		金山高中		中山路-淡金公路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磺港路-磺清大橋-淡金公路				

區別	里別	集結點	防護站(離核電廠距離)	集結點至防護站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人數(人)	收容所(離核電廠距離)	防護站至收容所疏散路徑
新北市 金山區	三界里*	聖德宮	石門洞停車場(13 公里)	三界壇路-淡金公路	207	1. 新莊運動場內-新莊體育館、國民運動中心 (28 公里) 【 7,104m ² +3,568m ² 高密度收容 2,668 人】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75 號 2.頭前國中 (26.1 公里) 【7,663m ²	1. 新莊運動場內-新莊體育館、國民運動中心 台 2 線-關渡大橋-龍米路-成泰路-台 64 線-大漢橋-中正路-新泰路-和興街-中華路、公園路 2.頭前國中 台 2 線-關渡大橋-龍米路-成泰路-台 64 線-
		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三界壇路-淡金公路			
		金寶山		北 23-1 線-北 22 線-北 21 線-福安街-中央路			
	西湖里*	朱銘美術館		北 22 線-淡金公路	55		
		金寶山		北 23-1 線-北 22 線-北 21 線-福安街-中央路			
		尖山子 6 號		北 22 線-淡金公路			
	重和里*	三和國小		陽金公路-淡金公路	386		
		朝天宮		陽金公路-淡金公路			
		天籟溫泉會館		陽金公路-淡金公路			
	大同里	金山分局		中山路-淡金公路	240		
		金山國小		中山路-淡金公路			
		中山堂(溫泉路 2 巷 10 號)		淡金公路			
	和平里	金山國小		中山路-淡金公路	154		
		中山堂(溫泉路 2 巷 10 號)		淡金公路			
豐漁里	豐漁市民活動中心	民生路-中山路-淡金公路	171				
金美里	金美國小	忠孝一路-和平街-中山路-淡金公路	1,702				
	金山國小	中山路-淡金公路					

新北市 石門區	草里里*	乾華派出所		中央路	315	高密度收容 1,915 人】 地址：新北市 新莊區思源 路 485 號	疏洪西路-光復 路二段-新北大 道二段-思源路
		石門阿里荖藝術園區		阿里荖 14 之 1 號-淡金公路			
新北市 萬里區	磺潭里	磺潭里老人活動中心		員潭路-加投路-淡金公路	197		
		磺潭市民活動中心		員潭路-加投路-淡金公路			
		金山財神廟		龜子山路-基金公路-淡金公路			
大鵬里	停三停車場	加投路-基金公路-淡金公路		918			
	韋馱寺	加投路-基金公路-淡金公路					
	加投活動中心	加投路-基金公路-淡金公路					
	頂寮市民活動中心	員潭路-加投路-淡金公路					

區別	里別	集結點	防護站(離核 電廠距離)	集結點至防護站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 人數(人)	收容所(離核 電廠距離)	防護站至收容 所疏散路徑
新北市 萬里區	野柳里	野柳市民活動中心	基隆市消防 局防災演練 廣場及其旁 之基隆市立 棒球場(8.6 公里)	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1,082	1.三重綜合 體育館 (23.11 公里) 【6,456 m ² 高密度收容 1,614 人】 地址： 新北市三重 區新北大道 一段 2 號 2.三重商工 (23.32 公里) 【8,294 m ² 高密度收容 2,073 人】 地址：新北市 三重區中正	1.三重綜合體 育館 基金一路-國 道 3 號-國道 1 號-三重交流 道-重陽路四 段-中正北路- 新北大道一段 2.三重商工 基金一路-國 道 3 號-國道 1 號-三重交流 道-三和路三 段-自強路三 段-忠孝路二 段-中正北路
	萬里里	萬里區公所		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1,491		
		新北市立圖書館萬里分館		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獅頭路土地公廟		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北基里	孝一街前廣場		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924		

							北路 163 號		
龜吼里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		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853			1.泰山體育館	1.泰山體育館	
	龜吼里福德宮		漁澳路-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2,000 m ² 高密度收容 500 人】	地址: 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 52 號	基金一路-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台 65 線-楓江路-明志路一段-公園路
	翡翠灣俱樂部		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1,649 m ² 高密度收容 412 人】	地址: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	2.泰山高中
	龜吼市民活動中心		漁澳路-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1,372m ² 高密度收容 343 人】	地址: 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 33 號	基金一路-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台 65 線-楓江路-明志路一段-公園路
中幅里	景美候車亭		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383			小計： 1,236		
	中幅市民活動中心		中幅路-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雙興里	天祥寶塔禪寺		大和路-中幅路-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323			小計： ：	堅貞營區 (28.3 公里) 【3,305 m ²	
	大坪國小		大和路-中幅路-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基金一路-麥金路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

	溪底里	新興宮		北 28 鄉道-萬崁路-中幅路-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210	669	高密度收容 826 人】 地址： 五股區成泰路 1 段 175 號	新五路-自強路-成泰路
	崁腳里	崁腳市民活動中心		萬崁路-中幅路-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136			

備註：*表核能一廠與核能二廠 EPZ 重複涵蓋之里別。

1. 本表「預估收容人數」係以戶政人口數之百分之三十預估。
2. 收容所高密度收容人數，採用該場館樓地板百分之六十五之面積，以每 4 平方公尺收容 1 人計算。
3. 核二廠預估需收容人數約為 13,185 人，以各里計算無條件進位約為 13,196 人，可收容人數估計為 14,001 人。

表4-4 輻傷責任醫院一覽表(北部)

輻傷責任醫院	
一級輻傷醫療	核能一廠醫務室 核能二廠醫務室
二級輻傷醫療	淡水馬偕醫院 基隆長庚醫院 部立基隆醫院 北海岸金山醫院
三級輻傷醫療	台北馬偕醫院 林口長庚醫院 台北榮總醫院 台大醫院 三軍總醫院

表 4-5 核能一廠 EPZ 範圍內學校對安置學校一覽表

EPZ 內之學校	安置學校	地址	連絡電話	EPZ 到安置學校的距離(公里)	到安置學校的時間(分鐘)	預估人數(人)
金山區三和國小	三重區三重國小	三重區三和路三段 1 號	02-29722095	48.05	53	118
金山區中角國小	三重區五華國小	三重區集賢路 89 號	02-28578087	46	50	100
金山區金山國小	三重區正義國小	三重區信義西街 31 號	02-29853138	43.8	53	644
金山區金山高中	三重區新北高中	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02-28577326	43.8	52	960
石門區乾華國小	八里區大崁國小	八里區忠八街 2 號	02-86305678	42.1	42	80
石門區石門國中	八里區八里國中	八里區荖阡坑路 15 號	02-26102016	37.8	47	116
石門區石門國小	八里區八里國小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 338 號	02-26102217	39.6	45	145
三芝區橫山國小	八里區長坑國小	八里區中華路三段 236 號	02-26102037	35.8	53	140
石門區老梅國小	八里區大崁國小	八里區忠八街 2 號	02-86305678	32.7	42	125

人數更新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表 4-6 核能二廠 EPZ 範圍內學校對安置學校一覽表

EPZ 內之學校	安置學校	地址	連絡電話	EPZ 到安置學校的距離(公里)	到安置學校的時間(分鐘)	預估人數(人)
萬里區 大鵬國小	三重區 興穀國小	三重區五谷 王北街 46 號	02-29990725	45.5	63	94
萬里區 野柳國小	三重區 光榮國小	三重區介壽 路 32 號	02-29730392	39.6	28	115
金山區 金美國小	三重區 厚德國小	三重區忠孝 路一段 70 號	02-29868825	39.8	56	258
金山區 金山國小	三重區 正義國小	三重區信義 西街 31 號	02-29853138	43.8	53	644
私立中華 商業海事 職業學校	三重區 三重商工	三重區中正 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	46.8	29	115
金山區 金山高中	三重區 新北高中	三重區三信 路 1 號	02-28577326	43.8	52	960
萬里區 萬里國小	三重區 重陽國小	三重區中正 北路 113 號	02-29822672	35.3	28	387
萬里區 萬里國中	三重區 明志國中	三重區中正 北路 107 號	02-29844132	36.1	29	155
萬里區 大坪國小	三重區 永福國小	三重區永福 街 66 號	02-22876716	43.1	27	90
萬里區 崁腳國小	三重區 碧華國小	三重區五華 街 160 號	02-28577792	39.9	28	46
金山區 中角國小	三重區 五華國小	三重區集賢 路 89 號	02-28578087	46	50	100

人數更新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第五章 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一、事故之通報

- (一)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23 條「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立即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進行應變措施，並通報各級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為前項通報後，應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定時將事故有關資訊通報各級主管機關或相關緊急應變組織」；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者應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於 15 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法第 3 條所定之各級主管機關，並於 1 小時內以書面通報」及第 14 條「經營者為前條通報後至核子事故成因排除前，應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每隔 1 小時將事故肇因說明、機組現況說明、事故趨勢、輻射外釋狀況、相關應變措施，以書面通報本法第 3 條所定之各級主管機關」。
- (二)另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作業程序書」及「核能發電廠營運程序書」，當發生「核子事故」時，原能會及台電將以電話及傳真方式通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消防局 119)。
- (三)當本中心輪值人員或消防局 119 輪值幹部接獲上開「核子事故」或「異常事件」相關訊息時，除立即進行災情查證、追蹤，另依據「新北市政府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通報作業實施要點」執行逐級通報(電話、簡訊方式)之作為，由本中心研判災情影響程度，並報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市長)，必要時則開設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
- (四)當本中心輪值人員或消防局 119 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原能會)之通報後，即刻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台電聯絡，請求派遣核技組人員分別進駐本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擔任核子事故聯絡官及諮詢角色，提供事故影響程度範圍以及危害分析評估等資訊。本中心亦即通知所屬各級應變救災單位待命。若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外釋之虞時，各中心派駐人員提供最新資訊，了解現況，以作為指揮官(市長)相關決策之參考。
- (五)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規定，發生緊急戒備事故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動員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全部人員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全部人員，進行應變；並立即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動員全部人員設置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完成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並通知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設置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二級開設。

- (六)當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以上事故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除廢續進行應變，並應定時通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通報後，應完成一級開設，並通知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一級開設。

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單一性質核子事故災害

(一)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當本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將立即查證相關狀況後，報告指揮官(市長)，並依規定成立新北市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另同步通報事故電廠 EPZ 範圍內之區公所開設區級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相關應變因應。

(二)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當本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將報告指揮官(市長)，並依規定成立新北市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另通報事故電廠 EPZ 範圍內之區公所及事故可能影響範圍之區公所與執行民眾疏散安置地點所在地之區公所，同步開設區級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相關應變因應。

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複合式災害核子事故

因地震、海嘯或其他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視災害規模大小，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的運作機制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緊急應變組織之動員

本中心成立時，參與本中心應變作業的各編組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各別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本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搶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參與應變之單位成員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1小時內，應完成進駐，接受本中心之指揮與協調，展開相關之緊急應變措施，並隨時掌握各該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適時向本中心回報。

本中心在通知各緊急應變組織時，通知內容應具備下列重點訊息：

- (一)事故地點、時間與類別。
- (二)通報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 (三)本府已採行之應變行動。
- (四)緊急應變組織動員範圍。
- (五)建議採行之緊急行動。

第六章 平時整備措施

任何災害的發生，皆會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傷，欲降低災害所造成的損失唯有透過事前完善的整備與確實之應變演練，才能將災時損失降至最低，核子事故的發生雖無法事先預判分析，但建立一套完整的應變措施與強化人員應變能力，可有效降低其所帶來的傷害。本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平時整備措施如下：

一、民眾防護設施之整備：

(一) 民眾預警系統：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完成輻射偵測與民眾預警系統等場所及相關設備設置，並負責維護管理。故核子事故民眾預警系統係以台電建置之「戶外警報系統」及「各家電信業者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為主，並以地方政府之「預警支援系統」為輔。而戶外警報系統係指台電建置之戶外警報站(固定式警報站)，其目的在於告知民眾發生核子事故，請民眾進入室內，並密切注意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公告之相關防災訊息；另中華電信業者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則能針對EPZ內之住戶，進行即時自動市話語音通知，各家電信業者則針對區域內之行動用戶，進行即時簡訊通知。

有關預警支援系統包括民政廣播系統、巡邏車廣播、有線與無線媒體播報等方式，其目的除告知民眾及弱勢族群發生核子事故外，政府亦可透過支援系統告知民眾及弱勢族群進行相關防護行動(如掩蔽、疏散等事宜)。各系統相輔相成，讓民眾能於第一時間內得知核子事故訊息。同時，透過多重管道廣播，避免民眾漏失訊息。

相關民眾預警系統涵蓋類別情形分述如下：

1、戶外警報系統(台電建置)：

在核能電廠EPZ 8公里內，設置核子事故戶外警報站(固定式警報站)，設置地點如表6-1，以預防在萬一發生核子事故，且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時，讓民眾及早獲知，採取進一步適當防護行動，減少損害。目前核能一廠EPZ內設有30個警報站；核能二廠EPZ內設置40個警報站，其中有12個為核能一、二廠共用。主控制臺設於核能一廠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室本部)與核能二廠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核二分隊)兩主控制臺互為備援。

核子事故警報聲響為響1秒停1秒，重複25次，持續50秒，接

續進行語音廣播(內容為「這是核能○廠事故警報，請進入室內不要驚慌，依照警察機關或電視、電台中政府的指示行動」)，持續約 40 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 2 次。解除警報為響一長音 50 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內容為「這是核能○廠事故解除警報」)，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 2 次。

為使本府更清楚掌握戶外警報站各分站之系統設備音效功能，台電公司於年度所作之各項設備音效測試，將派員隨同檢測。

2、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LBS)及(CBS)：

為能迅速通知 EPZ 內民眾核子事故訊息，台電與各家電信業者簽訂「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進行輔助性廣播，此系統能針對 EPZ 內之住戶，進行即時自動市話語音通知(僅中華電信)，並針對區域內之行動用戶，進行即時簡訊通知「Location-Based Service(LBS)」，能大幅提升 EPZ 內通知民眾事故訊息之涵蓋率及縮短通知時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時，可運用內政部消防署之訊息服務平臺(Message Service Platform, MSP)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之「疏散避難警報」，確保能即時、快速將疏散避難訊息傳至民眾手機。

3、民政廣播系統：

為有效通知受影響地區之民眾，能提早採取進一步適當防護行動，本府協助當地區公所，位於 EPZ 內之各里設置民政廣播系統。若發生核子事故時，可透過里長熱線電話(市話或手機)、區公所發話機管理器或本中心專用電腦及電話等方式，針對 EPZ 8 公里內各區或指定某些區(里)執行廣播，發布預警警報與相關之應變行動指示。

4、巡邏車廣播：

本府透過警政單位，以巡邏車巡迴廣播的方式，通知居住在偏遠受影響地區之民眾，發布預警警報與相關之應變行動指示。原則上每部巡邏車配置 2 位人員，負責駕駛、廣播，並與所屬警察分局或派出所保持聯繫，除報告工作情況外，隨時接受工作指示。

EPZ 內各警政單位平時應針對核子事故發生時，所排定之巡邏廣播路線進行巡邏，並主動與轄區受影響地區內行動不便的老弱傷殘，取得聯繫，以便事故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5、防空警報系統：

發生核子事故時，由本府警察局利用防空警報系統，負責協助透過人工語音廣播，對民眾進行預警，並定期進行系統功能測試。

6、媒體廣播：

發生核子事故時，由本府新聞局負責發布新聞，採用之方式係以

聯繫有線、無線電視及電台廣播等方式協助傳播訊息。新聞內容包含建議民眾應採取之防護措施及事故概況。

7、漁業電台廣播

核子事故發生時，由本府農業局立即辦理海上防護行動通知之聯繫與協調事宜，並通知漁業單位，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核能一廠)、八斗子漁業通訊電台(核能二廠)，進行廣播及呼叫，通報在附近海域作業之船筏，迅速駛離事故影響海域或至其他港口靠岸。

8、新北市災害E點通：

核子事故發生時，將於新北市災害E點通上發布災情資訊、救災資源資訊、即時資訊服務等，並整合本府防救災相關單位資訊，即時提供災害預警及各類防災訊息，並規劃因應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需求，增列社群分享功能，以加強與民眾互動，有效傳達防災應變與避難資訊。

(二) 集結點、防護站及避難收容處所告示牌設置維護：

依據本計畫中明訂核能一廠、核能二廠 EPZ 內規劃為集結點、防護站及避難收容處所之地點均由本府設置告示牌，並由當地區公所負責後續維護事宜。

(三) 輻射即時顯示系統設置維護：

於 EPZ 內每里建置一組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整合原能會既有之輻射劑量偵測儀器，利用跑馬燈方式顯示鄰近區域輻射劑量，縮短民眾應變時間。

依據「新北市政府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管理執行計畫」規定由當地區公所負責於每月定期檢視及維護，並填寫維護檢核表，若該系統顯示數值與原能會監測站網頁不同或有異常時，則立即辦理通報及維修事宜。

(四) 遊客疏散告示牌設置維護：

考量核子事故影響範圍與程度隨事故惡化演進，所以當核子事故發生初期，於放射性物質尚未外釋前，即透過各種方式告知遊客撤離 EPZ 範圍，為避免遊客受到可能之輻射污染最有效之防護措施。

本府於本市轄內核電廠 EPZ 內各熱門旅遊景點建置核子事故遊客疏散告示牌，除標示核電廠 EPZ 範圍及各疏散路線外，也設計核子事故警報音響之 QR Code 條碼，讓遊客藉由條碼之連結運用，能自行熟悉核子事故警報音響。

(五) 輻射防護儀器、偵測能量及物資購置儲備：

1、防護儀器(輻射偵檢儀器)：

本府購置輻射偵檢儀器(計有 101 台)分為環境偵檢及個人偵檢

用，分別配置於本府警察、消防、衛生及區公所等單位，由該單位負責保管維護，配置表如表 6-2，並由本府消防局於每年負責統一辦理儀器校正及查核事宜；另依「新北市政府核子事故輻射防護物資、器材管理計畫」規定每半年由各單位進行自主檢查，並於每年由本府相關機關組成查核小組進行實地查核；倘若輻射災害發生時由保管單位人員進行初期輻射偵測作業，必要時請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專線 0800-088928；02-82317250)派員支援。

2、防護物資：

(1) 碘片儲備與查核：

碘片儲量以 EPZ 內居民及相關應變人員每人 4 日份為基礎，其中 2 日份碘片預先發予民眾自行保管，其餘 2 日份，採集中保管，於事故發生時，再適時發予民眾；惟若事故嚴重惡化，可依事故發展狀況及輻射外釋情形，調撥針對其他核電廠儲備之碘片，發予民眾服用；另依「新北市政府核子事故輻射防護物資、器材管理計畫」規定每半年由各單位進行自主檢查，並於每年由本府相關機關組成查核小組進行實地查核。

(2) 輻射防塵包儲備與查核：

依據原能會「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救災及防護裝備配置要點」，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市執行救災任務所需之防護裝備為輻射防塵包，用以避免皮膚沾染或吸入放射性物質，減少輻射曝露，保障生命安全，其內容以不織布防塵衣、N-95 活性碳口罩、頭套、鞋套、棉手套等項目為原則，分別配置於警察、消防、環保、交通、衛生及區公所等單位；另依「新北市政府核子事故輻射防護物資、器材管理計畫」規定每半年由各單位進行自主檢查，並於每年由本府相關機關組成查核小組進行實地查核。

(六) 民生物資整備及運送：

- 1、民生必需品及相關物資於平日由各機關本權責視實際需要辦理採購，並針對物資之儲備、管理、調度整備等事項，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另於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檔，並定期更新維護。
- 2、為確保災害應變之緊急運送，規劃運送設施、運送據點（車站、市場港灣等）與有關替代方案並與相關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陸、海、空之緊急運送。

(七)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置維護：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函頒「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暨「新北市政府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執行計畫」規定，為整合本府及中央相關防救災機關之防救災資源，由本府各權

責單位應於每月定期調查、檢視及修正現有資源資料，以利中央及本府各機關查詢及調度，以強化災害應變效率，降低災害損失。

二、緊急應變場所設備整備及維護：

(一)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本中心)

- 1、通訊設備(包括無線電、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微波網路、電話傳真、錄音影、視訊設備等)，平時由本府消防局負責執行設備管理及維護，並於每年每季辦理測試。
- 2、監測儀器(包括輻射監測儀器、個人劑量計等)，平時由本府消防局負責執行設備管理及維護，並於每年定期辦理測試。
- 3、防護設備(包括輻射防塵包、醫護急救設備及預防藥物等)，平時由本府消防局負責執行採購及管理。
- 4、應變資料(包括地圖、圖表、緊急應變計畫、程序書及通訊聯絡簿冊等)，平時由本府消防局負責更新及保管。
- 5、民生必需品及物資(包括食物、飲水、衣物、被褥、寢具等)，平時由本府消防局負責執行採購及管理。
- 6、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平時由本府秘書處負責管理及維護，並於每月定期辦理檢查及測試。

(二)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中心)

- 1、通訊設備(包括無線電、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微波網路、電話傳真、錄音影、視訊設備等)，平時由各區公所負責執行設備管理及維護，並於每年每季配合辦理測試。
- 2、監測儀器(包括輻射監測儀器、個人劑量計等)，平時由區公所負責執行設備管理及維護，並於每年定期配合辦理測試。
- 3、防護設備(包括輻射防塵包、醫護急救設備及預防藥物等)，平時由本府消防局負責執行採購事宜，並由區公所負責管理。
- 4、應變資料(包括地圖、圖表、緊急應變計畫、程序書及通訊聯絡簿冊等)，平時由區公所負責更新及保管。
- 5、民生必需品及物資(包括食物、飲水、衣物、被褥、寢具等)，平時由區公所負責執行採購及管理。
- 6、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平時由區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並於每年定期辦理測試。

(三) 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

- 1、通訊設備(包括無線電、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微波網路、電話傳真、錄音影、視訊設備等)，平時金山前進指揮所(核能一廠)由

金山消防分隊負責執行設備管理及維護，另三芝區公所(核能二廠)，則由三芝區公所負責執行設備管理及維護，並於每年每季配合辦理測試。

- 2、監測儀器(包括輻射監測儀器、個人劑量計等)，平時金山前進指揮所(核能一廠)由金山消防分隊負責執行設備管理及維護，另三芝區公所(核能二廠)，則由三芝區公所負責執行設備管理及維護，並於每年定期配合辦理測試。
- 3、防護設備(包括輻射防塵包、醫護急救設備及預防藥物等)，平時由本府消防局負責執行採購事宜，並分別由金山消防分隊及三芝區公所負責管理。
- 4、應變資料(包括地圖、圖表、緊急應變計畫、程序書及通訊聯絡簿冊等)，平時分別由消防局及三芝區公所負責更新及保管。
- 5、民生必需品及物資(包括食物、飲水、衣物、被褥、寢具等)，平時分別由消防局及三芝區公所負責執行採購及管理。
- 6、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平時分別由金山消防分隊及三芝區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並於每年定期辦理測試。

(四) 防護站

- 1、通訊設備(包括無線電等)，平時 EPZ 內各區公所負責執行設備管理及維護，並於每年定期配合辦理測試。
- 2、監測儀器(包括輻射監測儀器、個人劑量計等)，平時 EPZ 內各區公所負責執行設備管理及維護，並於每年定期配合辦理測試。
- 3、防護設備(包括輻射防塵包、醫護急救設備及預防藥物等)，平時由本府消防局負責執行採購事宜，並由 EPZ 內各區公所及衛生所負責管理。
- 4、應變資料(包括地圖、圖表、緊急應變計畫、程序書及通訊聯絡簿冊等)，平時由 EPZ 內各區公所負責更新及保管。
- 5、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由 EPZ 內各區公所負責執行臨時架設，並負責平時管理及維護，另於每年定期辦理測試。

(五) 避難收容處所

- 1、通訊設備(包括無線電、電話及傳真設備等)，平時當地區公所負責執行設備管理及維護，並於每年每季配合辦理測試。
- 2、民生必需品及物資(包括食物、飲水、衣物、被褥、寢具等)，平時分別由當地區公所負責執行採購及管理。
- 3、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平時分別由當地區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並於每年定期辦理測試。

三、避難收容之整備

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依據「新北市區公所執行收容安置作業機制」及「新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計畫」由各區公所於災前盤點轄內可作為避難收容處所之活動中心、體育館、公園及學校等場所，並簽訂開口合約旅宿業，作為替代收容場所，並依災後復原所需期程，分為臨時、短中長期及長期安置等方案，結合本府各局處，協助災民復原事宜。

- (一) 考量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交通及氣候環境因素，規劃疏散路線，並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集結點及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周知。
- (二) 辦理各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力核子事故應變收容實務訓練，優先協助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
- (三) 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 (四) 規劃避難收容處所，依據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需求，規劃所內空間及督導該區進行避難收容處所定期整備檢查事宜。
- (五) 整備老人、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產婦、多元性別等弱勢團體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且應訂定有關避難收容處所使用管理須知。
- (六) 督導各區簽訂物資廠商開口契約，彙整本市防災民生物資及弱勢族群物資整備能量。
- (七) 定期調查及更新 EPZ 區域內之弱勢族群，並造冊管理。
- (八) 完成各避難收容處所場地空間配置規劃，並以建物樓地板百分之六十五之面積，並假設 4 平方公尺可收容 1 人進行收容量詳細預估。

四、辦理相關演習、宣導、教育訓練。

(一) 辦理核安演習：

演習最主要的功用在於讓里民熟悉核子事故之應變流程及強化應變人員災害時之應變能力，並藉由演習檢視緊急應變程序規劃之適妥性及培養相關應變單位彼此間之合作默契。

1、年度核安演習：

原能會自 78 年開始每兩年輪流於南、北核能電廠擇一舉行 1 次，動員中央、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進行聯合演習，以驗證各單位之運作成效，90 年起核安演習改為每年 1 次。

2、逐里核安防護演練(結合核安防護逐里宣導辦理)：

為使 EPZ 內民眾瞭解集結點、防護站及避難收容處所等規劃情

形，及更加熟悉核子事故防護行動流程，本府於每年定期辦理逐里演練並發放外來人口宣導文宣。本演練前先讓里民接受防護教育宣導，再進行集結疏散演練，利用教學及實作方式來加深民眾印象，藉以建立民眾正確的核安防護概念，並驗證相關應變程序是否完整，俾使核子事故發生時，能即時進行因應。

3、校園核安防護演練：

結合核能一、二廠 EPZ 內 17 所學校，籌組核安防護教育策略聯盟，召集聯盟學校教師成立核災防救小組，透過演練及原能會核安防護宣導資料，延聘台電及專家學者指導，以增進教師核安防護知識，並進而編撰教材融入各校防災領域教學活動，辦理教學演示分享觀摩實施成效。

(二) 辦理應變人員核安防護講習及教育訓練：

針對相關應變人員辦理講習與訓練可教育其正確防護觀念，亦可有效強化應變人員災害時之應變能力，使救災過程更流暢順利。

1、消防人員核安防護講習訓練：

為加強本市消防人員對核能電廠、輻射防護與防治、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與運作方式及民眾防護行動的認知，並瞭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置作為，由本府消防局每年定期針對所屬辦理教育訓練。

2、警察人員核安防護講習訓練：

為加強本市警察人員對核能電廠、輻射防護與防治、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與運作方式及民眾防護行動的認知，並瞭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置作為，由本府警察局每年定期針對所屬辦理教育訓練。

3、客運駕駛核安防護講習訓練：

為加強本市客運駕駛對核能及輻射基本知識認知，並介紹本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之運作方式，使其了解於核子事故整體防護應變過程中所擔負之角色任務，由本府交通局每年定期針對客運駕駛辦理教育訓練。

4、輻傷緊急醫療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醫護人員及其他第一線應變人員對輻射傷害應變相關知識技能，由本府衛生局定期辦理相關課程。

5、社會福利機構核安防護講習訓練：

為加強本市社福機構對核能及輻射基本知識認知，並介紹本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之運作方式，加強災時應變及撤離作業執行，保障服務對象及員工安全，由本府社會局每年定期針對社會福

利機構辦理教育訓練。

6、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為使本府各級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承辦人員熟悉操作及填報「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俾利中央單位及本府各機關查詢及調度，以強化災害應變效能，故本府於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三) 辦理民眾核安防護宣導及教育

為將核安防護知識深耕在地民眾，針對核能一、二廠 EPZ 內所轄各里舉辦核安防護相關宣導活動，推廣核安防護知識，進行全民教育，並邀請原能會及衛生單位人員講解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

1、核安防護逐里宣導(結合逐里核安演練辦理)：

為強化 EPZ 區域內民眾有關核子事故防護行動宣導教育及落實核能安全政策，本府於每年均於 EPZ 內行政里進行核安逐里宣導工作，另輔導市民自主防災編組運作，強化市民自主防災，藉此建立民眾正確的核安防護應變觀念，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2、核安園遊會：

以輕鬆、有趣的宣導活動方式，提升民眾防災觀念，增加防災意識及其知識，減少災害發生，降低人命及財產的損失，本府每年於 EPZ 內擇一地點辦理。

3、校園核安防護教育：

以實際模擬演練宣導核安防護教育，增進核電廠周邊學校核安防護意識，以居安思危戒慎恐懼的態度面對可能的災害，並結合校外教學方式辦理疏散演練，使核電廠周邊學校瞭解疏散方式，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另辦理核安知識及體驗活動，增進學生核安防護認知，以使防災教育向下扎根，讓學童將在校所學延伸至家庭層面。

五、預防性疏散之平時整備措施：

為順遂本市預防性疏散之執行，須於平時進行核子事故預防性疏散整備措施之程序擬定，以確保災害發生時能順利協助民眾進行疏散作業。有關本市預防性疏散之整備措施擬定如下：

(一) 緊急戒備事故

平時需擬定本市 EPZ 內公有遊憩場所關閉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利核子事故發展為「緊急戒備事故」時，民眾與當地遊客能順利進行疏散與撤離。

(二) 廠區緊急事故

平時需擬定 EPZ 內適當之疏散路線，並考量避難收容處所之所在位置，以利核子事故發展為「廠區緊急事故」時，民眾能順利進行室

內掩蔽。

(三)全面緊急事故

考量弱勢民眾疏散做需要較長之時間，平時需調查與瞭解本市弱勢族群之分布情況，以利核子事故發展為「全面緊急事故」時，弱勢族群能依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進行疏散作業。

六、定期檢視盤整核子事故時廠外管制人力、交通運輸、民眾疏散收容及醫療、養護機構疏散安置能量：

(一)廠外管制人力（軍、警、消等相關可提供管制人力）

核子事故之發生是有時序、階段，且是漸進的，依照風險分級管控觀念，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視事故發展與車輛動員與道路狀況，於放射性物質外釋前，執行受核子事故影響區域內交通管制（只出不進）、警戒及秩序維持措施。

- 1、本府警察局每年定期盤點各單位所屬人員、協助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助救災能量及可動員支援人力(統計至 109 年 12 月，淡水分局員警 332 員、民防 221 員、義警 273 員、義交 64 員；金山分局員警 183 員、民防 195 員、義警 105 員，義交 28 員)，將依現實災害狀況與管制範圍，通報其他分局、(大)隊支援，並適時向內政部警政署請求保安警力，以達災害應變需要及警力調節目的。
- 2、本府消防局每年定期盤點核能電廠 EPZ 內消防大隊所屬人員、協助民力(義消、救護志工)等協助救災能量及可動員支援人力(統計至 109 年 12 月，警消人力 580 員、義消 628 員、救護志工 206 員)，將依現實災害狀況與管制範圍另通報 EPZ 外消防大隊支援，以達災害應變需要。
- 3、憲兵 205 指揮部轄內計有新北及基隆憲兵隊，災害發生時，扣除憲兵隊每日必要執勤人力計 15 員，可派遣新北市憲兵隊 14 員及基隆憲兵隊 22 員配合警察局人力實施交通安全管制。

(二)交通運輸能量(包含陸運與海運如巴士、復康巴士、軍車、郵輪、漁船等及可運輸數量)

- 1、本府交通局與市轄客運業者簽訂「新北市政府非常災害期間調用車輛協議書」市區公車約 2,500 輛，另與基金會簽訂「108-109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委託服務」復康巴士約 394 輛，並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當本府停止上班且本府開設一級災

害應變中心時，請業者待命並依應變中心指揮，以協助接送疏散。藍色公路船舶約 29 艘，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請業者配合辦理。

- 2、有關國軍運輸兵群現有可動用載運人員輸具計有輕型戰術輪車(運輸人數含駕駛 7 員)20 輛、中型戰術輪車(運輸人數含駕駛 50 員)23 輛。
 - 3、有關本府漁船可動員數量(人/載具)，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彙整之漁船及其船員動員編管資料，截至 110 年 1 月 1 日止，計有 932 艘漁船及 1,613 人(船員)。
- (三)民眾疏散收容能量(可供受核災影響民眾疏散收容場所與可收容人數之室內場所)

本府於 109 年核安 26 號演習後，重新檢視收容能量，規劃核能一廠事故避難收容處所計 5 區 9 處，可收容人數 1 萬 25 人，核能二廠事故避難收容處所計 6 區 13 處，可收容人數 1 萬 4,001 人(如表 4-2 及 4-3)。

- (四)醫療、養護機構疏散安置能量(可供受核災影響醫療與養護機構等安置場所與收容人數)

- 1、EPZ 內的醫院為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依其平日佔床率計算，收治病人約 25 人，衛生組調度救護車協助將傷病患轉送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如表 7-2)。
- 2、EPZ 內的護理機構為石門區私立雙園長青護理之家，共 54 床，協助轉送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安置，並通報台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協助調度可安置場所(如表 7-2)。
- 3、EPZ 內僅有 2 間(新北市立仁愛之家、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馨園老人養護中心)，新北市立仁愛之家分別預定後送至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附設新北市私立雙連安養中心、基隆市立仁愛之家，另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馨園老人養護中心分別預定後送至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翠柏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安老所、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並尚有 211 間社福機構可供後送，總計約可協助安置 1,200 餘人(如表 7-2)。

七、訂定及檢視各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程序書：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準備防護行動所需之圖文資料，包括 EPZ 中人口分布圖、疏散路線圖、集結點及避難收

容處所位置圖、輻射偵測路線圖、學校及醫院位置及容量、政府及私人交通工具統計等；並建立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相關之作業程序書，其中主要包括：

- (一)訂定核子事故預警警報測試與維護作業程序書及新聞發布作業程序書，其內容重點包括：訂定通知 EPZ 內民眾之程序，並配合原能會之規劃，協助辦理核子事故相關預警系統發放之訓練與維護事宜；相關警報系統或方式包含戶外警報系統、中華電信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民政廣播系統、巡邏車廣播、媒體廣播、漁業電臺廣播、防空警報系統等。
- (二)訂定碘片儲存、EPZ 內民眾碘片發放、補發及銷毀作業程序書，並於平時據以實施。
- (三)訂定核子事故民眾醫療照顧與輻傷救護及後送作業程序書。
- (四)訂定 EPZ 內核子事故民眾掩蔽作業程序書。
- (五)訂定 EPZ 內核子事故民眾疏散作業程序書，包括：
 - 1、一般民眾緊急疏散程序。
 - 2、老弱婦孺病殘等行動不便民眾疏散程序。

由於疏散對民眾生活秩序干擾甚大，因此在依照防護行動指引決定實施疏散前必須充分考慮下列因素：

- 1、事故之特性與大小。
 - 2、疏散群眾的人數及狀況、居民特性等。
 - 3、疏散道路及運輸時間。
 - 4、避難收容處所、防護站、集結點的位置及設備。
- (六)訂定受核子事故影響區內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作業程序書。
 - (七)訂定核子事故民眾收容作業程序書，其內容重點包括：
 - 1、考量災害內容、人口分布、地形狀況等因素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方式，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優先協助方式等。
 - 2、避難收容處所民生所需設施、通訊設施及急救設施等規劃。
 - 3、建置避難收容處所所需物資之供應量及調度與供應體制等規劃。
 - 4、避難收容處所所使用管理須知及民眾宣導方式。
 - (八)訂定核子事故民生物資供應作業程序書，其內容重點包括：
 - 1、推估發生核子事故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種類、數量，並訂定儲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 2、推估民生物資供應設施與設備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八、平時建置本府各局處、公所及公共事業等機關(單位)聯絡窗口，並定期確認及更新資料。

九、各機關平時整備業務項目如表 3-1 及表 3-2。

表 6-1 核能電廠戶外警報站一覽表

核能一廠		
核能一廠煙囪	乾華派出所	AP108(草埔尾)
茂林宿舍	AP106(山脊民家)	AP104(石門分校)
AP103(製茶工廠)	石門分駐所	石門風力發電站
橫山國小	新庄里活動中心	茂長里活動中心
老梅里活動中心	富基里活動中心	白沙灣北觀處
石崩山 23 號民宅旁電桿	圓山里活動中心	三芝八仙宮
金山漁會 **	台電金山服務所 **	金山消防隊 **
永民里社區活動中心 **	萬壽社區活動中心 **	西湖里活動中心**
三和國小兩湖分校 **	六三社區活動中心 **	六股里市民活動中心**
重和市民活動中心** (原重三社區活動中心)	天籟社區**	伍天宮**
**表示核一、二廠共用站		
核能二廠		
野柳國小	龜吼漁卸場	龜吼社區活動中心
台電萬里服務所	雙興里活動中心	磺潭里社區活動中心
核二廠大修宿舍	大鵬派出所	豐漁社區威靈宮
北基社區活動中心	萬里區公所	中幅變電所
金山警分局	大坪國小	炭腳里活動中心
金山漁會 **	台電金山服務所 **	金山消防隊 **
永民里社區活動中心 **	萬壽社區活動中心 **	西湖里活動中心**
三和國小兩湖分校 **	六三社區活動中心 **	六股里市民活動中心**
重和市民活動中心 ** (原重三社區活動中心)	天籟社區 **	伍天宮 **
*德安里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公所	*協和里里民活動中心
*協和電廠備勤宿舍	*瑪陵派出所	*友二里里民大會堂
*基隆市隆聖國小	*基隆市新崙里協和— 深美 345KV 電塔	*武崙變電所
*和慶里守望相助管理室	*基隆市中和國小	*基隆市武崙國小
*瑪西里民活動中心		
**表示核能一、二廠共用站		
*基隆市轄內警報站		

表 6-2 新北市政府輻射偵檢儀器數量清冊配置

新北市政府 輻射偵檢儀器數量清冊			名稱	輻射快速偵檢儀	輻射偵測套組	核生化學型電子 式人員劑量計	輻射劑量計	輻射偵測器	
序號	保 管 局 處	置 放 位 址	型 號	FS-99	INER-9200	DOSEPEX-2000	PRM-1000	RadEyeG10	
				量 合 計					
1	萬里區公所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123號		1	1	4	-	-	6
2	萬里分隊	新北市萬里區景美里景美路16號		1	1	5	1	-	8
3	金山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11號		1	1	4	-	-	6
4	金山分隊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村南勢54號		1	1	7	1	-	10
5	三芝區公所	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一段32號		1	1	4	-	-	6
6	三芝分隊	新北市三芝區埔頭里中山路一段10號		1	1	5	2	-	9
7	石門區公所	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66號		1	1	4	-	-	6
8	石門分隊	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64-1號		1	1	5	2	-	9
9	瑞芳區公所	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82號		1	1	-	-	-	2
10	瑞芳分隊	新北市瑞芳區中正路30號		-	-	1	1	-	2
11	貢寮區公所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里朝陽街54號		1	1	-	-	-	2
12	貢寮分隊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里朝陽街66號		1	1	2	1	-	5
13	雙溪區公所	新北市雙溪區共和里東榮街25號		1	1	-	-	-	2
14	雙溪分隊	新北市雙溪區共和里中山路45號		1	-	-	1	-	2
15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9樓		-	-	-	-	7	7
16	第六大隊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236號6樓		2	-	-	-	-	2
17	平溪分隊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里平溪街47號		-	-	-	1	-	1
18	淡水分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號		1	1	3	-	-	5
19	金山分局	新北市金山區民生路65號		3	3	10	-	-	16
20	瑞芳分局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25號		2	2	6	-	-	10
小計				共16台	共17台	共55台	共6台	共7台	共101台

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第七章 緊急應變措施

一、核子事故通知：

當核子事故發生為緊急戒備事故時，本中心立即二級開設，於警報發布前，本府將視事故發展狀況宣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EPZ)內立即停止上班上課(含設籍)訊息，以利進行後續各項民眾防護行動。

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概述：

(一)核子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措施：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並依本計畫第五章所訂程序執行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作業。

(二)協助發布核子事故警報及新聞措施：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者應於 15 分鐘內，以電話通報各級主管機關，並於 1 小時內以書面通報。當本中心或消防局 119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即依據本計畫第四章協助發布核子事故警報及新聞程序執行相關作業。

(三)協助民眾執行預防性疏散：

核子事故之發生是有時序、階段，而且是漸進的，依照風險分級控管觀念，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視事故發展與車輛動員、氣象與道路狀況，於放射性物質外釋前，下達核能電廠鄰近 3 公里範圍內民眾預防性疏散命令，當本中心接獲命令時，即執行指定範圍內之民眾預防性疏散作業。本計畫參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頒布之「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指引」之規定，進行本市預防性疏散策略之擬定(如表 7-1)。

(四)執行受核子事故影響區內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措施：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及本市受核子事故影響區內之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程序書，由本府警察局執行相關作業。

(五)協助民眾進行掩蔽措施：

當事故發生，則依本計畫第四章民眾預警系統通知 EPZ 內所有民眾，在家裡者應關緊門、窗；若在戶外應迅速返家掩蔽，遊客應盡速離開緊急應變區範圍；如果是在車內，則應關緊車窗及將空調改為室內循環模式。另請民眾收看電視或收聽廣播，以了解進一步的事故情況。若有接收到訊息者，請住戶將原能會發放「我已進行掩蔽」之標語貼紙，貼至屋外。

政府下令執行民眾掩蔽階段(如表 7-1 所示)，里民除須進行居家掩蔽外，亦可自行疏散依親，此階段並無強制里民只能執行掩蔽防護

措施，因遠離事故範圍區為最有效之防護措施。

(六)執行碘片發放及服用作業：

碘片貯存及發放政策，採每人 4 日份碘片為基礎，其中 2 日份碘片預先發予民眾自行保管，其餘 2 日份以集中保管方式，貯存於 EPZ 內之衛生所，於事故發生時，再適時發予需要的民眾。若有碘片之需求者，請住戶致電區公所或衛生所，且將原能會發放「我需要碘片」之標語貼紙，貼至屋外，將由衛生所派員協同里長補發。

為防範核能電廠緊急意外事故發生時可能因放射性碘洩漏造成甲狀腺危害，應考慮服用碘片。(如表 7-1 所示)

(七)執行民眾疏散、收容措施：

當事故發生，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執行疏散行動時(如表 7-1 所示)。由本中心，以簡訊、新聞稿或電話之方式，立即通知各平面、電子、廣播電台等媒體以進行加強報導，以有線電視系統，持續針對重大訊息以跑馬燈發布，使民眾隨時掌握最新狀況進行應變。

疏散、收容以一次到位為原則，當核子事故發生時，進行範圍 3 至 8 公里內之民眾疏散，並前往 EPZ 外(原則上設置於距核能電廠半徑 16 公里外範圍)安全的公共場所中，並鼓勵民眾依親。

民眾接獲疏散通知後，準備簡單行李，關掉瓦斯、電器開關及門窗，並著長袖、長褲、口罩及帽子等，儘速自行疏散或前往預定之集結點或至鄰近公車站牌，搭乘備妥之疏散車輛，前往防護站及避難收容處所；另 EPZ 內醫院、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等避難弱勢族群場所，亦視人員醫療照護需求協助安排至機構暫時安置(如表 7-2 至表 7-3)。

若有接收到訊息者，請住戶將原能會發放之標語貼紙「我已進行疏散」貼至屋外；另如有需要協助者，請住戶將原能會發放之標語貼紙「我需要協助」貼至屋外，執行巡邏廣播之員警將主動協助之。

通知里長及前進指揮所人員安排民眾上車，先到先上車。集結點民眾疏散完畢後，里長及前進指揮人員，則隨同最後一梯疏散車輛前往防護站及避難收容處所，並協助在防護站及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眾管理工作。

上班上課期間，當發生核子事故時，本中心將視影響程度宣布 EPZ 內停班停課(含設籍)訊息，校方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學童跟隨家長進行疏散與撤離。

當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先行準備集結點、防護站開設、車輛調派及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等事宜。接著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命令時，進行民眾集結運送、輻射偵測除污與收容作業。集結運送

過程中，必須考量車輛發生故障、道路雍塞等狀況，以備用車輛取代及替代道路規劃等。另須考量的是部分特殊民眾(如：拘留所人犯、病患及學童等)運送；最後是避難收容處所的物資整備及收容安置；其餘則為災區警戒、交通管制與疏導、人員除污、物品輻射偵測及災區消毒等。

有關民眾疏散撤離之道路規劃及說明如下：(系統圖如圖 7-1)

1、核能一廠疏散路線規劃：

(1)台 2 線 (往淡水方向) → 台 2 乙線 (往淡水捷運站方向) → 淡水捷運站 → 各捷運站 (如系統圖路線 A)。

(2)台 2 線 (往淡水方向) → 關渡大橋 → 台 15 線 → 八里、林口區 (如系統圖路線 B)。

(3)台 2 線 (往淡水方向) → 台 2 乙線 → 台 64 → 五股、三重及新莊區 (如系統圖路線 C)。

(4)如核二廠無事故發生，另可由核二廠疏散路線進行疏散。

2、核能二廠疏散路線規劃：

(1)台 2 線 (往基隆方向) → 基隆火車站 → 各火車站 (往瑞芳、板橋) (如系統圖路線 D)。

(2)台 2 線 (往基隆方向) → 台 62 線 → 國道 1、3 號 → 往汐止、新莊、三重及五股區 (如系統圖路線 E)。

(3)台 2 線 (往基隆方向) → 台 62 線 → 瑞芳區 (如系統圖路線 F)。

(4)台 2 線 (往基隆方向) → 台 62 線 → 台 2 丁 → 縣道 106 線 → 平溪區 (如系統圖路線 G)。

(5)如核能一廠無事故發生，另可由核能一廠疏散路線進行疏散。

綜合上述所言，一旦發生核子事故，必須進行疏散時，應考量並做好以下幾項準備工作：

1、確實掌握疏散人數，包括傷患、工廠作業人員、學生等。

2、準備各種輸運民眾之載具，應詳知數量及調派地點；疏散運輸車輛採用分段接駁規劃，將使用 2 套運輸車輛，第 1 套車輛專責至各集結點接駁民眾至防護站，民眾辦理登記編管後，搭乘第 2 套車輛由防護站接駁前往避難收容處所，避免因車輛等待偵檢除污作業造成防護站大排長龍，也可使人車疏散動線更為順暢。

3、明確告知當地民眾與遊客，關於疏散的所有訊息。

4、預先規劃疏散路線及預備道路，務必使民眾能快速抵達收容地點。

5、確保主要與次要疏散路線之順暢。

6、準備對災民之輻射偵檢，視需要得進行去污及記錄曝露之估算值(執行單位：輻射監測中心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本府應商請中央災害應

變中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民輻射傷害心理輔導工作。

- 7、提供災民查詢服務，以供災民查詢親人下落；安排電視及收音機，以便災民收看（聽）事故相關報導。本府新聞局應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新聞發布作業，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傳達最新訊息予社會大眾，並透過網路傳達相關災情。
- 8、做好安全警戒，以防不法分子趁機進行破壞。以全面治安為基礎，加強勤務規劃與嚴密犯罪偵防作為，主要於災民疏散區、集結點、防護站及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維護，藉警戒、巡邏、檢查、管制、臨檢、路檢等方式，防制趁機進行偷竊、搶奪、破壞或其他不法活動。
- 9、對於病患、學生及弱勢團體等有特別的收容安排。
- 10、申請國軍支援：

(1) 國軍成立支援中心，於防護站內執行人員及車輛偵測及除污作業，必要時可另於防護站週邊道路上設置車輛輻射偵檢器執行經過車輛輻射偵檢。

(2) 必要時協調軍方提供車輛及兵力協助事故電廠之 EPZ 內(除電廠廠內外)民眾的疏運工作。

- (八)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及本市核子事故民眾收容作業程序，執行民眾收容作業：

市政府必要時應與相關業者簽訂協定，提供舒適起居場所，俾提供災民暫時移居安置之需。並應充分掌握轄內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之設置情形，於災害有發生之虞時，應予優先疏散，另應充分關心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護，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避難收容處所。對無依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長照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對受災區之學生應安排至距發生事故之核電廠 20 公里以外之市轄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設立避難收容處所，同時執行收容工作，並聯繫區公所辦理相關救濟事宜，並將收容所設置及收容情形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支援。

本府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辦理之事項如下：

- 1、協助災民臨時收容相關事宜。
- 2、協助臨時住宅、儲水槽、臨時衛浴設施之搭設及取得等相關安置工作。
- 3、協助租(賃)用土地或建築物，提供臨時安置使用。
- 4、協助辦理民生必需品及相關物資調度、供應等事宜。

- 5、協助督導規劃之收容所及接待學校或醫院(場所)開放該場所，以協助收容安置災民、學童、病患及重大傷殘人士。
- 6、必要時協助提供各收容處所之鄰近中小型活動中心(備援能量)。
- 7、協調聯繫需國際支援救援及受理國際捐贈救援物資之事項。
- 8、協調辦理災害地區農、林、漁、牧產品之供應事宜。

(九)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及本市核子事故民眾緊急醫療照護與輻傷救護作業程序，執行相關作業：

由本府衛生局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視需要設置醫療救護站，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利部及未受災地方政府之醫療機構之支援，並應彙整傷病患情況，主動了解緊急醫療網啟動情形，必要時請求跨區域醫療及災區所需醫療藥品及器材支援事項之協助，並隨時掌控各醫療機構特殊病房空床情形，以適切且即時處理遭受不同程度傷害之傷病患醫療事宜；另應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遇可疑病例，即刻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並採集檢體化驗。

(十)執行受核子事故影響區內農作物管制措施：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針對受核子事故影響區內之農作物污染情形，由本府農業局配合執行相關管制作業。

(十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執行其他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作業。

三、訂定疫情期間，執行民眾疏散、收容及緊急運送等應變之作為：

(一)民眾疏散因應作為：

- 1、落實執行人員及被疏散撤離者，均應確實佩戴口罩。
- 2、執行疏散撤離時，須將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與一般民眾分流；如需使用運輸工具，亦須予以分流，分別送往集中檢疫中心、防疫旅館及一般收容處所。

(二)收容場所選擇：

- 1、擇定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場所作為避難收容處所。
- 2、收容前先行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相關用具清潔、消毒作業。
- 3、備體溫量測設備及個人清潔防護用品，並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
- 4、全體人員採實名制管控進出。

(三)緊急運送因應作為：

- 1、個人防疫措施：維持手部清潔、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車廂內一律佩戴口罩；生病時、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禁止搭

乘大眾運輸工具，予以分流疏散。

2、硬體防疫措施：強化及落實衛教溝通、維持環境衛生及配置防護用品。車輛備有手部消毒液供民眾使用，並定期消毒車廂。

四、本府依據核子事故各項應變作業程序訂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程序書」，其中分為組織編組及任務職掌、前置準備作業、掩蔽作業、疏散及收容作業、平時整備及復原作業等 6 大系列，內容共計 31 項程序書，相關程序編號及項目如下：

(一) 編號 4100 系列「組織編組及任務職掌」：

1、4101 組織編組及任務職掌

(二) 編號 4200 系列「前置準備作業」：

1、4201 通報、動員及應變中心開設作業程序書

2、4202 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程序書

3、4203 交通管制哨開設作業程序書

4、4204 警戒哨開設作業程序書

5、4205 集結點準備作業程序書

6、4206 車輛調派作業程序書

7、4207 防護站開設作業程序書

8、4208 國軍支援防護站開設作業程序書

(三) 編號 4300 系列「掩蔽作業」：

1、4301 各區民眾掩蔽通報作業程序書

(1)4301-1 石門區民眾掩蔽通報作業程序書

(2)4301-2 萬里區民眾掩蔽通報作業程序書

(3)4301-3 金山區民眾掩蔽通報作業程序書

(4)4301-4 三芝區民眾掩蔽通報作業程序書

2、4302 巡迴廣播民眾掩蔽作業程序書

3、4303 各區機構掩蔽通知作業程序書

(1)4303-1 石門區機構掩蔽通知作業程序書

(2)4303-2 萬里區機構掩蔽通知作業程序書

(3)4303-3 金山區機構掩蔽通報作業程序書

(4)4303-4 三芝區機構掩蔽通報作業程序書

4、4304 交通管制及疏導作業程序書

5、4305 災區警戒作業程序書

6、4306 新聞發布作業程序書

(四) 編號 4400 系列「疏散及收容作業」：

1、4401 各區民眾疏散通報作業程序書

(1)4401-1 石門區民眾疏散通報作業程序書

- (2)4401-2 萬里區民眾疏散通報作業程序書
- (3)4401-3 金山區民眾疏散通報作業程序書
- (4)4401-4 三芝區民眾疏散通報作業程序書
- 2、4402 巡迴廣播民眾疏散作業程序書
- 3、4403 各區機構疏散通知作業程序書
 - (1)4403-1 石門區機構疏散通知作業程序書
 - (2)4403-2 萬里區機構疏散通知作業程序書
 - (3)4403-3 金山區機構疏散通知作業程序書
 - (4)4403-4 三芝區機構疏散通知作業程序書
- 4、4404 各區民眾集結作業程序書
 - (1)4404-1 石門區民眾集結作業程序書
 - (2)4404-2 萬里區民眾集結作業程序書
 - (3)4404-3 金山區民眾集結作業程序書
 - (4)4404-4 三芝區民眾集結作業程序書
- 5、4405 各區民眾運送作業程序書
 - (1)4405-1 石門區民眾運送作業程序書
 - (2)4405-2 萬里區民眾運送作業程序書
 - (3)4405-3 金山區民眾運送作業程序書
 - (4)4405-4 三芝區民眾運送作業程序書
- 6、4406 民眾收容作業程序書
- 7、4407 民生物資供應作業程序書
- 8、4408 核子事故民眾醫療照護與輻傷救護及後送作業程序書
- 10、4410 安養機構及護理之家疏散收容作業程序書
- 11、4411 疏散道路中斷搶通規劃程序書
- 12、441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備援及撤離作業程序書

(五) 編號 4500 系列「平時整備」:

- 1、4501 碘片儲存、發放、補發及銷毀作業程序書
- 2、4502 各區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作業程序書
 - (1)4502-1 石門區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作業程序書
 - (2)4502-2 萬里區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作業程序書
 - (3)4502-3 金山區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作業程序書
 - (4)4502-4 三芝區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作業程序書
- 3、4503 訓練作業程序書
- 4、4504 各區應變設備建置、維護及測試作業程序書
 - (1)4504-1 石門區應變設備建置、維護及測試作業程序書
 - (2)4504-2 萬里區應變設備建置、維護及測試作業程序書

- (3)4504-3 金山區應變設備建置、維護及測試作業程序書
- (4)4504-4 三芝區應變設備建置、維護及測試作業程序書
- (六) 編號 4700 系列「復原作業」：
 - 1、4701 事故終止及災後復原作業

表 7-1 依輻射劑量率量測及劑量評估結果於受影響區域內考慮採行民眾防護行動之建議

		操作干預基準 ^{註1}		干預基準 ^{註2}
採行時機		放射性物質外釋後		放射性物質外釋前或外釋後
民眾防護行動	掩蔽			可減免劑量 2 天內達 10 毫西弗以上
	服用碘片			可減免甲狀腺約定等價劑量達 100 毫西弗以上
	疏散	OIL1	離地面一公尺處之環境輻射劑量率達每小時 500 微西弗 ^{註3}	可減免劑量 7 天內達 50-100 毫西弗
	暫時移居	OIL2	離地面一公尺處之環境輻射劑量率達每小時 20 微西弗	
	飲食管制 ^{註4}	OIL3	離地面一公尺處之環境輻射劑量率達每小時 0.5 微西弗	
	人員除污	OIL4	離皮膚表面 10 公分處之輻射劑量率達每小時 1 微西弗	

註 1、本附表之操作干預基準值係參考國際原子能總署分別於 2011 年、2013 年及 2017 年發布之「Criteria for use in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for a nuclear or radiological emergency(No. GSG-2).」、「Actions to protect the public in an emergency due to severe conditions at a light water reactor(EPR-NPP Public Protective Actions).」及「Operational interventional levels for reactor emergencies and methodology for their derivation(EPR-NPP OILs).」，與日本於 2017 年發布之「原子力災害對策方針」，並採保守策略訂定之。

註 2、本附表之干預基準引自「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

註 3、1 毫西弗=1000 微西弗。

註 4、當環境輻射劑量率大於 OIL3 時，先進行該區域水源與農畜產品管制，再進一步取樣檢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表 7-2 核能一廠 EPZ 範圍內醫院、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疏散規劃表

單位名稱	接待場所	到接待場所距離 (km)	路程時間 (到接待場所) (min)
台大醫院 金山分院	台大醫院	46(km)	60 (min)
	疏散路線規劃	台大醫院金山分院—往西北朝台 2 甲線—右轉台 2 甲線—右轉台 2 線—上基金交流道走國道 3 號—在汐止系統交流轉國道 1 號朝夕止/內湖前進—下圓山交流道(建國北路)走建國高架道路—忠孝東路出口匝道出口朝忠孝東路前進—往仁愛路出口匝道—仁愛路—中山南路—台大醫院	
雙園長青 護理之家	新北市聯合醫院 三重院區	37.6(km)	76(min)
	疏散路線規劃	長青雙園護理之家-小坑口路-石橫產業道路-中八甲路-淡金公路(台 2 縣)-中正東路二段-關渡大橋--龍米路一段-成泰路三段—成蘆大橋-永平街—新北大道一段-新北市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備註：

- 1、所需疏散時間依核子事故發生當下動員的人力、物力、車輛、需疏散人數及接待場所空間及床位而有所增減。
- 2、本府在事故的應變過程中，有關疏散時機和疏散範圍，會以保護民眾為最優先考量，並以最快速度進行疏散行動。

表 7-3 核能二廠 EPZ 範圍內醫院、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疏散規劃表

單位名稱	接待場所	到接待場所距離 (km)	路程時間 (到接待場所) (min)
台大醫院 金山分院	台大醫院	46(km)	60 (min)
	疏散路線規劃	台大醫院金山分院—往西北台 2 甲線前進—左轉台 2 甲線—左轉格致路 20 巷—接走建業路 11 巷—右轉建業路—左轉仰德大道四段—接走福林路—接走中山北路五段—左微轉上新生高架道路—下八德路出口匝道走金山北路—右轉八德路一段—右轉忠孝東路於忠孝東路一段迴轉道迴轉—在第 1 個路口向右轉走鎮江街—右轉青島東路—在第 2 個路口向左轉走中山南路—台大醫院	
新北市立 仁愛之家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附設 新北市私立雙連安養 中心	34.3(km)	47 (min)
	疏散路線規劃	玉田路-港西路-新台 2 線-玉田路-台 2 線-大湖路-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附設 新北市私立雙連安養中心	
	基隆市立仁愛之家	12.8(km)	24(min)
	疏散路線規劃	玉田路-台 2 線-安一路 370 巷-基隆市立仁愛之家	
財團法人新北市 私立馨園老人養 護中心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 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 安老所	42.8(km)	65(min)
	疏散路線規劃	龜子山路-台 2 線-台 2 乙線-民權路-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安老所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 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 設新北市私立翠柏新 村老人安養中心	26.3(km)	49 (min)
	疏散路線規劃	磺溪路-台 2 線-員潭路-麗水路-太和路-萬崁公路-萬崁路-萬溪右線產業道路-五指山產業道路- 永春一路-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翠柏新村老人安養中心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	45.2(km)	62 (min)

	健順養護中心	
	疏散路線規劃	磺溪路-台2線-國道3號20木柵出口下交流道-文和橋-106乙縣道-阿柔洋產業道路-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

備註：

- 1、所需疏散時間依核子事故發生當下動員的人力、物力、車輛、需疏散人數及接待場所空間及床位而有所增減。
- 2、本府在事故的應變過程中，有關疏散時機和疏散範圍，會以保護民眾為最優先考量，並以最快速度進行疏散行動。

第八章 復原措施

復原階段大約開始於放射性物質不再外釋排放至環境的 5 至 10 天後，地面落塵已可以收集確認，事故污染範圍已大致確定，且可經由相關監測儀器推估出受影響地區污染物濃度與曝露率之分布圖。

依據「核子事故復原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除遇有放射性污染物之清理原則」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處理事宜，並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30 條之規定，本府於必要時應派員參與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其他災後復原重建的工作，則根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訂的原則修正執行：

一、 田間農林漁牧產品生產與管制（農業局）：

- (一) 受事故影響地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輻射量達安全值後，協助農林漁牧復耕或復原措施。
- (二) 田間農林漁牧產品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監測管制。
- (三) 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架設污染土地圍籬管制範圍內的受污染產品，由農業局、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協助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農林漁牧復原措施與後續救助補償事宜。

二、 罹難者服務（民政局）：

- (一) 身份確認。
- (二) 殯葬服務。
- (三) 家屬情緒安撫。

三、 民眾救助及慰問（社會局）：

- (一) 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
- (二) 發放名單確認。
- (三) 慰助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 (四) 慰助金之發放。

四、 民眾短期安置（社會局）：

- (一) 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二)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 (三) 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四) 短期安置作業。

五、 民眾中期安置銜接（社會局、城鄉發展局）：

- (一) 協助安置初期進行民眾意願調查，以完成後續銜接至中長期安置方案之擬定：邀集各區公所、教育局、民政局、城鄉發展局及相關單位訂定中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 (二)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 (三) 提供中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予安置民眾。
- (四) 協助轉介中長期安置作業。

六、 災後紓困服務：

- (一)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社會局）。
- (二) 稅捐減免或緩繳（稅捐處）。
- (三)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財政局）。
- (四) 就業輔導（勞工局）。
- (五) 民眾心理輔導（衛生局）。
- (六) 救災人員心理復建（衛生局）。
- (七)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社會局）。
- (八) 災區抽(送)水服務（水利局、消防局）。
- (九) 諮詢服務（研考會服務中心）。

七、 災後復原：

- (一) 環境污染防治（環境保護局）。
- (二) 限制發展區之劃設：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環境保護局、城鄉發展局）。
- (三) 災區防疫（衛生局）。
- (四) 交通號誌設施（交通局）。
- (五) 民生管線（自來水【水利局】、電力、瓦斯【經發局】）。
- (六) 復耕計畫（農業局）。
- (七) 復學計畫（教育局）。
- (八) 房屋鑑定（工務局）。
- (九) 其他災後復原工作。

八、 災後重建（工務局、水利局）：

- (一) 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 (二) 拆除技術與安全。
- (三) 拆除人力與機具：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 (四) 公共工程方面：應先完成道路等民生相關設施。
- (五) 水利建造物（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 (六) 公共工程方面：應先完成下水道及排水設施等民生相關設施。

九、 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法制局）：

十、 災區封鎖警戒（警察局）：

- (一) 針對災區週邊劃定封鎖警戒線，派警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 (二) 封鎖警戒線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執行員警對於管制人車詳細說明原因，以求合作，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 (三) 於警戒區內派巡邏員警實施穿梭巡守注意有無可疑狀況，並隨時通報處置。
- (四) 警戒線之劃定。
- (五) 警戒要領。

十一、媒體工作（新聞局）：

- (一) 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 (二) 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 (三) 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週知民眾。
- (四) 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 (五) 即時澄清錯假訊息之處理。
- (六) 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十二、其他善後處理：

- (一) 民眾收容救助措施（社會局）。
- (二) 民眾安置措施（社會局）。
- (三) 民眾慰助措施（民政局）。
- (四) 災後重建措施（各權責單位）。
- (五) 災害後續作業（各權責單位）。
- (六) 災民情緒安排、心理輔導（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
- (七) 監督重建工作（政風處）。
- (八) 災區實施都市更新、辦理重建（城鄉發展局）。
- (九) 陳情處理（政風處、警察局）。
- (十)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或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辦理民眾之長期健康檢查追縱作業（衛生局）。
- (十一)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或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辦理非廠區復興規劃（各權責單位）。
- (十二)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或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辦理民眾災害賠償作業（各權責單位）。
- (十三)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或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辦理污染區域除污及復原措施（各權責單位）。

第九章 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 一、本市為使核子事故發生時，本府各權責單位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以發揮整體救災效率，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特由消防局主導編撰新北市政府核子事故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規劃辦理平時整備及事故應變工作；並據以訂定相關之作業程序書。
- 二、本市所屬各單位均依業務職掌積極參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工作，各單位職責與任務詳如本計畫第三章所述。
- 三、本市所屬各單位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工作之績效，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追蹤管考。
- 四、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派員檢查測試所轄各單位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應辦理事項及緊急應變整備措施與設備。
- 五、本計畫所敘述之應變人員名冊、單位職稱、場所地址、人口統計與程序書等資料，應至少每2年修正更新一次。
- 六、本計畫與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六章「輻射災害防救對策」連結相對應。